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上限之和）的25%，即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美晨科技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增值率为377.96%。

上市公司与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根据《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则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60,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赛石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其中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5,000万元，占比58.33%；以现金方式支付25,000万元，占比41.67%。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赛石集团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郭柏峰	67.84	40,704.90	26,815.12	13,889.78
潘胜阳	7.54	4,522.77	1,918.53	2,604.23
孙宇辉	6.56	3,936.54	1,669.86	2,266.68
肖菡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华夏嘉源	6.28	3,768.97	1,598.78	2,170.19
颐高集团	4.71	2,826.73	1,199.08	1,627.65
华峰科技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合计	100.00	60,000.00	35,000.00	25,00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67元/股。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美晨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5,000万元，以34.67元/股发行价格计算，美晨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0,095,18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郭柏峰	7,734,387
2	潘胜阳	553,370
3	孙宇辉	481,644
4	肖 菡	259,392
5	华夏嘉源	461,142
6	颐高集团	345,856
7	华峰科技	259,392
合 计		10,095,183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郭柏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734,387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赛石集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郭柏峰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郭柏峰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交易对方之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481,644股、461,142股和345,856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赛石集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3、交易对方之潘胜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553,37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5.71%，即142,295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2.86%，即181,822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1.43%，即229,253股可以解除锁定。

(3) 赛石集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潘胜阳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潘胜阳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4、交易对方之肖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59,392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4.20%，即62,777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92%，即80,215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4.87%，即116,400股可以解除锁定。

(3) 赛石集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经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肖菡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肖菡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5、交易对方之华峰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59,392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4.20%，即62,777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92%，即80,215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4.87%，即116,400股可以解除锁定。

(3) 赛石集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华峰科技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华峰科技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美晨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如美晨科技未能在2014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限售期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利润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赛石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500万元和14,500万元。如每年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20%，则超过部分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另行商定。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拖延的，则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延长期间的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2、补偿措施

美晨科技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赛石集团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在赛石集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每一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美晨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

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 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美晨科技将以1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②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③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美晨科技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美晨科技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3、减值测试

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美晨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如下：

(1)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美晨科技补偿期末减值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②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③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美晨科技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4、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送股和现金分配的调整原则

若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1.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赛石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60,000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0,000万元之和）的25%。按照发行底价31.21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408,2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美晨科技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5月10日，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和美晨科技《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08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赛石集团 2013年数据	美晨科技 2013年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45,806.98	97,943.40	148.87	是
营业收入	74,886.71	60,561.43	123.65	是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0,000.00	58,167.27	103.15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发行股份上限16,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的总股本将由57,000,000股变更为73,503,385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25,268,99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4.38%，不

低于25%，美晨科技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张磊先生直接持有美晨科技23,365,3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99%，并通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晨科技4,912,2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62%，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28,277,61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61%，是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李晓楠女士直接持有美晨科技9,469,89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1%。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37,747,51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22%，是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73,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张磊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38.47%，仍为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51.35%，仍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与美晨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2014年5月10日，美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需经美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和承销资格

美晨科技已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和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报告书（草案）》所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一、下游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赛石集团2013年地产园林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3%，为赛石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及房地产企业对园林景观的投入对赛石集团的业务收入具有重要影响。下游房地产行业如果受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将影响赛石集团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赛石集团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下游市政园林市场波动风险

赛石集团2013年市政园林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7.22%，为赛石集团另一个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国家对地方债务融资平台的整顿及地方政府对市政景观的投入等将对赛石集团的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下游市政园林市场如果受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将影响赛石集团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如果下游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同样将影响到工程款的回收，甚至可能导致坏账的大幅增加，造成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4年1-2月，赛石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83.93万元。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赛石集团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和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有关。园林施工企业通常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原料采购金、质保金等，客户根据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并及时付款，将影响赛石集团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并且随着赛石集团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有所延长，垫付的资金量也将有所增加，从而进一步影响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所提示的重大风险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美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的上述审批风险。

二、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将成为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但美晨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新型橡胶减震器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赛石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两者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领域均不同，需要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二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石集团 100% 股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评估基准日（2014 年 2 月 28 日）赛石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
收益法	12,574.36	60,100.00	47,525.64	377.96
资产基础法	12,574.36	24,458.66	11,884.30	94.51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赛石集团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基础上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未来情况如宏观经济等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资产状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上市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四）盈利预测风险

大信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28-00018 号）。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虽然盈利预测编制的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赛石集团 100% 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双方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赛石集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

如赛石集团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锁定期满后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风险

郭柏峰、潘胜阳作为赛石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已承诺自赛石集团 100% 股

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起十日内将与赛石集团重新签订期限不短于五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赛石集团任职至少五年。但仍存在郭柏峰、潘胜阳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离职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差异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二级以下资质的企业竞争更为激烈。

目前，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赛石集团主要从事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的施工，业务经营区域已从浙江省拓展到山东、江苏、上海、云南、新疆、广东、安徽、天津、江西等地，已经具备了从事大型园林工程施工和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尽管如此，如果赛石集团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的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而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

（二）快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赛石集团与杭州园林整合的不断深入，业务快速发展，2012年和2013年（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986.07万元和60,618.18万元，增长率为124.6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赛石集团在发展战略、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赛石集团的业务开拓和增长将会遇到瓶颈，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核心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园林施工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施工过程的管理尤为重要，其管理人员是园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赛石集团已拥有一支在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领域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专业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是否能够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加入，对赛石集团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交易后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对赛石集团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核心管理人员在赛石集团的任职期限要求。但从长期来看，如果未能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导致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吸引新人才加入，将影响赛石集团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力。

（四）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2月末，赛石集团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0,894.11万元（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开发成本）、61,032.57万元和54,091.4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6%、41.21%和45.76%。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赛石集团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赛石集团已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赛石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的风险

BT模式是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常见的模式。截至2014年2月28日，赛石集团（包括子公司杭州园林）承接的BT项目包括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昌邑市新206国道两侧（新大桥-永大路）绿化项目、大南水街工程，确认长期应收款金额为21,878.74万元，未计提减值损失。目前，上述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期限回款。将来，如果上述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六）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苗圃规模、经营年限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可承接项目的规模不同。目前，赛石集团子公司杭州园林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有效期截止至2014年12月、子公司景观设计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有效期截止至2014年6月29日，因此如若杭州园林、景观设计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对项目承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报告期内曾承包基本农田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赛石集团在报告期内曾承包共计423.52亩基本农田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已确定了整改方案，承诺按整改方案尽快完成该等土地上苗木的处置工作。

尽管以上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行为未改变使用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相关苗木种植行为未造成对使用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的永久破坏或损坏，并且其已经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规范纠正。经与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对以上情况暂不予处罚，但赛石集团仍有曾因承包基本农田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赛石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承诺如发生处罚将无条件补偿赛石集团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后续承包土地将根据所涉租土地的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土地承包的流程。

（八）原材料及劳务成本上升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赛石集团的核心业务，近两年在赛石集团营业收入（2013年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为90%左右。园林工程施工的主要成本是绿化、硬质等材料以及人工费，2013年度上述三项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92.01%。赛石集团通常根据园林施工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行为。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原材料和劳务成本上升幅度

超过预期，致使成本上升，将对赛石集团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限售股份锁定期到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张磊、李晓楠、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召伟分别持有美晨科技 23,365,385 股、9,469,895 股、6,813,084 股和 851,636 股股份，锁定期到期日均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其中张磊和李晓楠是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磊是美晨科技的董事长，李晓楠是美晨科技的董事，郑召伟是美晨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是张磊控制的企业，以上人员和公司均有在锁定期到期后部分股份减持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 义	2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0
第一节 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7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40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45
六、主营业务概况	45
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46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8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8

三、其他事项说明.....	7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赛石集团基本情况.....	72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137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57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75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75
六、本次交易中赛石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75
七、其他事项.....	175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177
一、交易方案概况.....	177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78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讨论与分析.....	183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5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85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8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88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9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8
一、基本假设.....	19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8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220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223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25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30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240
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40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40
十、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241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4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4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4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4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4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晨科技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37
标的公司/赛石集团	指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
华夏嘉源	指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颐高集团	指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科技	指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作价	指	标的资产作价 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总金额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 20,000 万元之和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
杭州园林	指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处/杭州市园林工程处	指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园林工程处（又名杭州市园林工程公司）
景观设计	指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赛石苗圃	指	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
赛石生态	指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花朝园艺	指	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
无锡容器苗木	指	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
昌邑容器花木	指	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赛淘电子	指	杭州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和园艺	指	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赛淘建材	指	杭州赛淘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花市投资	指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花市投资	指	宁波赛石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花朝旅游	指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尚美	指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西花鸟	指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山东赛石置业	指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中和花都	指	沂水中和花都市场有限公司
中和物业	指	沂水中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昌邑赛石置业	指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昌邑北方花木城	指	昌邑北方花木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苗圃	指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兴隆古建筑	指	杭州兴隆园林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尚美园艺	指	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浩天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年2月28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2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8-00018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2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8-00019号）

《评估报告》	指	中铭评估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浩天律师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齐鲁证券受美晨科技委托，担任本次美晨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美晨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美晨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美晨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美晨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齐鲁证券就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美晨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齐鲁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美晨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晨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美晨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出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业意见已提交齐鲁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遇到瓶颈、利润增长逐步放缓

美晨科技目前主要从事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新型橡胶减震制品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

1、单纯依赖重卡市场难以支撑业绩持续增长

美晨科技上市之初，产品主要供应于商用车重卡领域，2011年、2012年和2013年，重卡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约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80%、70%和70%，同时少量为工程机械等其他行业配套。国内商用车重卡主要用于工程施工、物流、专用车等，与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运输量等密切相关，因此重卡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重卡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的发展。

近三年来，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以房地产和交通建设为主的基建投资持续下滑，导致钢铁、煤炭、水泥等相关行业持续低迷，重卡行业因此也受到了较大影响。2011年和2012年，国内重卡销量分别为88.06万辆和63.52万辆，相比2010年国内重卡销量101.74万辆分别下滑了13.45%和37.57%。2013年，随着汽车工业的整体向好，国内重卡销量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恢复性增长，达到77万辆，比2012年增长了21.22%，但仅为2011年销量的87.44%和2010年销量的75.68%。

美晨科技预计，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持续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难以再现，钢铁、煤炭、水泥等相关行业仍将维持低迷，中重卡市场过去产销量高速增长的情况不会再现，未来将更加趋于理性。

2、乘用车市场的拓展需要长期积累

自2011年开始，美晨科技即预测到商用车特别是重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

维持在 60 万台至 80 万台销量之间波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再次达到百万辆以上的产销规模。对此，美晨科技积极进行市场结构优化、产品升级换代，努力拓展乘用车市场，使乘用车领域的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2,445 万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7,6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5.5% 上升到 12.7%。

2011 年起至今，美晨科技逐步开拓了奇瑞、长城、长安、北汽、黄海、比亚迪等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而自主品牌乘用车仅占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的 34.60%，尤其是中高端乘用车市场，一直以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为主，相比于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更加稳定，供应商多为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他们与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乘用车的海外母公司在产品开发与交付、甚至资本关系等都有合作，导致新供应商进入的门槛更高，周期更长。在已和国内主要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形成合作关系后，上市公司想进一步拓展乘用车市场，就必须进入更多的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乘用车供应商体系，而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乘用车对于新进入的供应商，从资质审核、项目开发验证到批量交付供货的周期一般在两到三年或更长的时间，而这只是单一产品的开发供货过程，要得到更多产品的批量订单将是一个长期合作、互相认可、逐步积累的过程。因此，美晨科技在乘用车领域的销售额在未来短期内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3、盈利状况不佳迫使上市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经历了 2008 年至 2010 年的高速增长后，美晨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出现连续两年下降，2011 年分别为 52,207.63 万元、5,032.94 万元，2012 年分别为 44,454.44 万元、1,855.70 万元。2013 年，受汽车工业整体回暖的影响，美晨科技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回升，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561 万元和 3,21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6.23% 和 73.06%，在销售收入比 2011 年增长 16.00% 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 2011 年的 63.82%，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

综上所述，美晨科技迫切需要寻求适当的机会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二) 上市公司筹划战略转型

1、选择园林绿化行业作为进入环保产业的切入点

近年来，国内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百姓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日渐提高，政府治理环境的投入也出现了快速增长，使上市公司对环保产业产生了浓厚兴趣。美晨科技比较了环保产业中的园林绿化、大气治理、水处理、土壤修复等不同领域，进行了长达两年多的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得出环保领域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最优选择，而园林绿化则是进入该领域的突破口。

2013 年起，美晨科技在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开始战略转型，在环保相关领域尝试进行投资。2013 年 7 月，美晨科技以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与自然人聂军宪在陕西西咸新区设立陕西沁园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从事园林绿化等方面的业务开拓。

2、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良好

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而园林绿化则是环保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此后，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规划与政策陆续推出。2012 年 11 月 18 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从 2001 年的 17.90% 提升到 53.70%，但相对发达国家平均 80% 的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一方面，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新增城市人口将对城市园林环境和居住绿地产生持续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理念的转型，新型城镇化将更重视人居环境的改善。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新型城镇化的驱动，将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赛石集团是上市公司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质标的资产

赛石集团成立于 2001 年，现拥有景观设计、杭州园林、赛石苗圃、赛石生态、花朝园艺等九家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业务分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三大类，拥有“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完整产业链。

园林绿化行业对企业资质要求较高，资质的申请有严格的要求且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上市公司子公司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和孙公司陕西沁园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生态虽已储备一些项目，但鉴于尚未取得相应资质，无法开展实质性业务。而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

赛石集团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18.18 万元（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2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367.62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77.05%。赛石集团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时期。

综上所述，赛石集团其齐备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技术团队，在园林绿化行业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出现了较快的增长，是上市公司进入园林绿化行业较好的收购标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美晨科技主要从事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新型橡胶减震器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

赛石集团主要从事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主要为地产和市政项目等提供综合绿化服务。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赛石集团，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宽业务经营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将拥有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等两类业务，有利于平抑因上下游行业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高。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美晨科技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赛石集团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18.18 万元（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367.62 万元。结合本次收购，赛石集团预计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将分别约为 9,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以回报上市公司广大股东。

（三）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

美晨科技于 201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为美晨科技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美晨科技更易于采用资本市场的多样化手段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系美晨科技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优质的园林绿化企业，以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

（四）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将拥有非轮胎橡胶制品和园林绿化两类业务，这

将分散上市公司业务单一的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赛石集团将成为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赛石集团主要从事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其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因此它成为公司重组后首要实现的目标。

通过本次交易，赛石集团成为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更加完善和充实了在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人才和高效运营团队。重组完成后，通过制定更为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美晨科技和赛石集团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3、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非轮胎橡胶制品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这两个行业的投资回报率、增长速度以及对资金的占用差别较大，上市公司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这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本进一步扩大，信用等级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外部融资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经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茵、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股权转让

予美晨科技。

2、2014年5月10日，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4年5月10日，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获得美晨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上限之和）的25%，即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其余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

团和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赛石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为12,574.36万元增值47,525.64万元，增值率377.96%。

美晨科技与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根据《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则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60,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的现金对价（万元）
郭柏峰	7,734,387	13,889.78
潘胜阳	553,370	2,604.23
孙宇辉	481,644	2,266.68
肖菡	259,392	1,220.73
华夏嘉源	461,142	2,170.19
颐高集团	345,856	1,627.65
华峰科技	259,392	1,220.73
小计	10,095,183	25,000.00
配套融资	不超过 6,408,202	—
合计	不超过 16,503,385	25,000.0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与美晨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和美晨科技《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08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赛石集团 2013年数据	美晨科技 2013年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45,806.98	97,943.40	148.87	是
营业收入	74,886.71	60,561.43	123.65	是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0,000.00	58,167.27	103.15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张磊先生直接持有美晨科技23,365,3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99%，并通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晨科技4,912,2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62%，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28,277,61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61%，是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李晓楠女士直接持有美晨科技9,469,89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1%。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37,747,51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22%，是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73,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张磊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38.47%，仍为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51.35%，仍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16,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的总股本将由57,000,000股变更为73,503,385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25,268,99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4.38%，不低于25%，美晨科技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Meich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37
证券简称	美晨科技
注册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
注册资本	5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82228016834
邮政编码	262200
联系电话	0536-6151511
传真	0536-6320138
公司网站	www.meichen.cc
经营范围	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改制及设立情况

美晨科技前身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

2009年3月28日，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由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2009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61,914,759.23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4,0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4月1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美晨科技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

第12004号《验资报告》。2009年4月27日，美晨科技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822280168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晨科技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磊	23,365,385	57.69
2	李晓楠	9,469,895	23.38
3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6.82
4	郑召伟	851,636	2.10
	合计	40,500,000	100.00

（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3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美晨科技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后美晨科技总股本变更为5,700万股。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美晨科技总股本为57,0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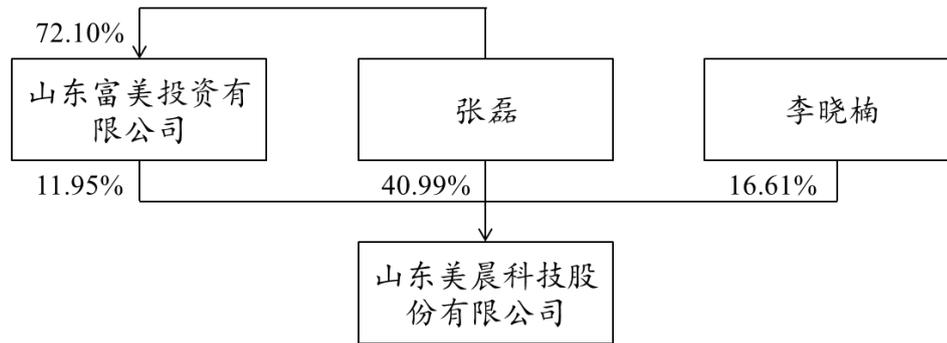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美晨科技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张磊、实际控制人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张磊先生直接持有美晨科技 23,365,38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99%；通过持有美晨科技股东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72.10%的股权，间接持有美晨科技 4,912,23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62%；李晓楠女士直接持有美晨科技 9,469,89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61%。美晨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张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8219770228****；住所：山东省诸城市繁荣东路17号4号楼2单元402号。

(2) 李晓楠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8219780313****；住所：山东省诸城市繁荣东路17号4号楼2单元402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张磊任职情况如下所示：2004年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李晓楠任职情况如下所示：2007年8月至今在舜王街道经管站工作、2009年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控制美晨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张磊和李晓楠不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2) 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张磊除美晨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还持有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72.10% 股权。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山东富美 投资有限 公司	370782200004631	500.00	张磊	诸城市兴华 东路 37 号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法律、 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 定需要许可经营的，须 凭许可或资质经营）。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美晨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 磊	23,365,385	40.99
2	李晓楠	9,469,895	16.61
3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1.95
4	郑召伟	851,636	1.49
5	李荣国	163,000	0.29
6	张敏芳	159,154	0.28
7	田青春	150,000	0.26
8	李怀德	129,860	0.23
9	郝晓燕	125,000	0.22
10	何 姬	117,100	0.21
合计		41,344,114	72.53

注：除张磊、李晓楠、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郑召伟合计持有限售流通股 40,500,000

股外，美晨科技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六、主营业务概况

美晨科技主要从事非轮胎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以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适应复杂工业环境要求的减震和流体系

统解决方案。美晨科技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共混、改性、复合、配方而成的减震橡胶制品和胶管，包括推力杆、空气弹簧、橡胶软垫、悬架总成、空气系统胶管、输水系统胶管、高压油管等，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

最近三年美晨科技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减震橡胶制品	39,712.19	65.57	29,907.79	67.28	38,685.46	74.10
胶管	18,100.71	29.89	12,522.95	28.17	11,579.16	22.18
工程塑料	1,917.18	3.17	1,236.33	2.78	1,640.91	3.14
其他	831.35	1.37	787.37	1.77	302.10	0.58
合计	60,561.43	100.00	44,454.44	100.00	52,207.63	100.00

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943.40	92,009.99	89,222.81
负债总额	39,776.13	36,471.53	32,31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67.27	55,538.47	56,91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4.02	55,374.14	56,910.8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0,561.43	44,454.44	52,207.63
利润总额	3,703.10	2,049.66	5,748.31
净利润	2,970.81	1,837.61	5,03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1.88	1,855.70	5,032.9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度/2011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3	1.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2	9.71	9.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01	-1.92
资产负债率（%）	40.62	39.64	3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3.31	13.32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美晨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茵等4名自然人和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等3名法人。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郭柏峰

1、基本情况

郭柏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2719720502****；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23幢204室；通讯方式：0571-88720689。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2001年赛石集团成立至今，郭柏峰一直担任董事长，从事赛石集团的管理工作。

目前，郭柏峰还担任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园林花木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山东商会副会长。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郭柏峰持有赛石集团67.84%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郭柏峰除持有赛石集团67.84%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

郭柏峰持有浙江花市投资94.29%股权，并通过浙江花市投资控制城西花鸟、宁波花市投资、无锡尚美、山东赛石置业、高唐赛石置业、昌邑赛石置业、花朝

旅游、中和物业、中和花都、昌邑北方花木城等10家公司。

(2) 其他关联企业

郭柏峰通过浙江花市投资持有园林苗圃29.68%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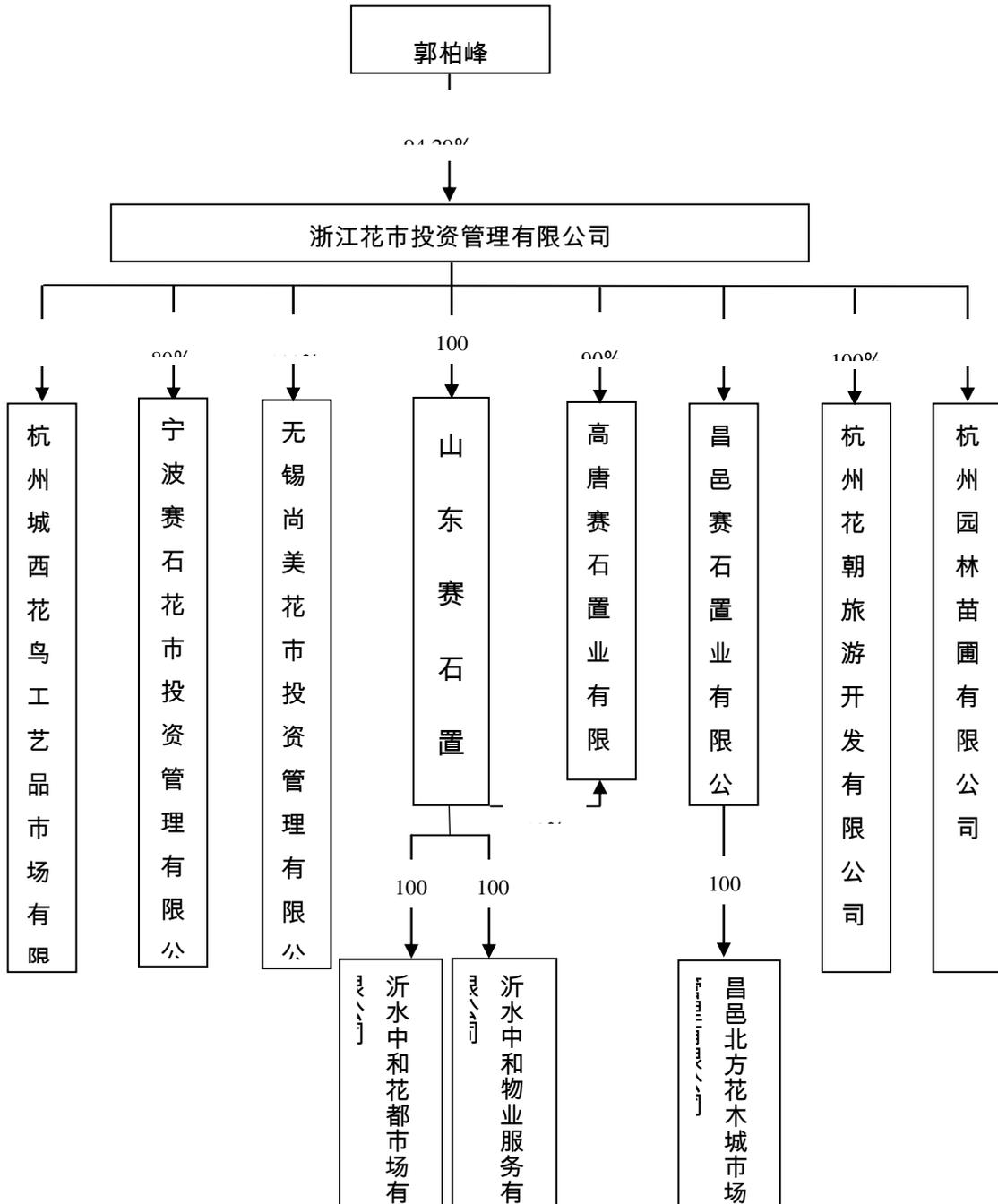
(3) 前述 12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①前述12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浙江花市投资	330000000065697	3,500	郭柏峰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B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柏峰： 94.29%； 刘建裕： 5.71%
城西花鸟	330106000127033	1,000	郭柏峰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	服务：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	浙江花市投资： 95%； 杭州益乐实业公司： 5%
宁波花市投资	330206000184199	1,000	郭柏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718 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服务、自有办公用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花市投资： 80%； 李玉祥： 20%
无锡尚美	320211000190941	1,000	郭柏峰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刘塘张庄 1 号（九龙湾乡村家园内）	投资管理；农业技术的开发及推广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花市投资： 100%
山东赛石置业	371323200004605	2,000	郭柏峰	沂水县龙家圈乡驻地	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浙江花市投资： 100%
高唐赛石置业	371526200016008	1,000	郭柏峰	高唐县鱼邱湖办事处北湖路华泰缔景苑 7 幢 2 单元 401 室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花市投资： 90%； 山东赛石置业： 10%
昌邑赛石置业	370786200011002	1,000	郭柏峰	昌邑市围子街道绿博园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	浙江花市投资： 100%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花朝旅游	330106000131894	500	郭柏峰	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B1-6号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花市投资：100%
中和花都	371323200005665	100	郭柏峰	沂水县龙家圈乡龙家圈村	市场经营管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山东赛石置业：100%
中和物业	371323200011594	50	徐樟才	沂水县鑫华西路（沂水中和花都市场有限公司院内）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凭资质经营）。	山东赛石置业：100%
昌邑北方花木城	370786200017454	100	徐樟才	昌邑市围子街道下小路585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花木市场管理、招租招商。	昌邑赛石置业：100%
园林苗圃	330106000004130	1,008	郭柏峰	西湖区西溪路600号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花卉；服务：农林作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咨询、养护、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容器，花艺用品，工艺美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花市投资：29.68%

②前述 12 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潘胜阳

1、基本情况

潘胜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900519821204****；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4组8户；通讯方式：0571-88812108。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潘胜阳担任赛石集团工程部经理；自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石集团董事，主管地产园林、私家园林、苗木发展等部门。

此外，潘胜阳自2011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容器苗木执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今，担任昌邑容器花木执行董事；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花朝园艺执行董事。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潘胜阳持有赛石集团7.54%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潘胜阳除持有赛石集团7.54%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孙宇辉

1、基本情况

孙宇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81013****；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1号；通讯方式：010-65337331。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1993年8月至1999年9月，孙宇辉担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孙宇辉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孙宇辉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自2006年6月至今，孙宇辉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监。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孙宇辉持有赛石集团6.56%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孙宇辉除持有赛石集团6.56%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肖菡

1、基本情况

肖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219621017****；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柳莺苑9A；通讯方式：0571-85301168。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1981年至今，肖菡任职于浙江儿童医院。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肖菡持有赛石集团3.53%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肖菡除持有赛石集团3.53%股权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肖菡持股情况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7%
杭州立元元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五）华夏嘉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阳俊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祥龙商住2#楼601室-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330216000016727
税务登记证	国税甬字330206074948179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494817-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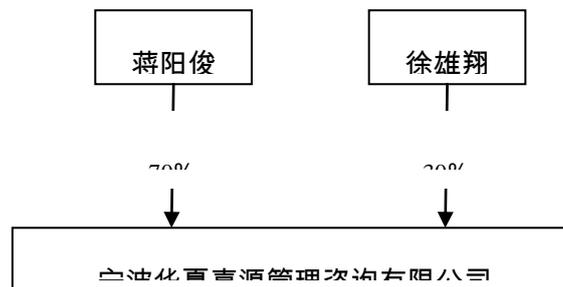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华夏嘉源由蒋阳俊和徐雄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2013年9月18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江南会（验）字[2013]第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8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蒋阳俊	350.00	350.00	70.00
2	徐雄翔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夏嘉源未再发生股权变更事宜。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蒋阳俊

蒋阳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70131****；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红树林坊8幢2单元401室；通讯方式：0571-81902635。

自2004年至今，蒋阳俊担任浙江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徐雄翔

徐雄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82119751123****；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溪诚园知敬苑202室；通讯方式：0571- 88279298。

自2012年至今，徐雄翔担任蓝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蒋阳俊与徐雄翔系夫妻关系。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夏嘉源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和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7,572,000.00
负债合计	32,572,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0
简要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除持有赛石集团6.28%股权外，华夏嘉源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营业范围	华夏嘉源 持股情况
蓝城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工程管理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建设、商业、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0%

			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	-----------------	--

(六) 颐高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南道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29号颐高创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330100000082598
税务登记证	浙税联字 33010671548474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548474-X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承包：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工程；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代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0年7月，设立

颐高集团由翁南道、王晨、张瑞生和徐月蓉等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颐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00年7月6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00)第3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7月6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700.00	700.00	35.00
2	王晨	500.00	500.00	25.00
3	张瑞生	500.00	500.00	25.00
4	徐月蓉	300.00	3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2001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2001年10月15日, 浙江颐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由翁南道和王晨分别出资600万元、400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01年10月18日,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宏会[2001]验字512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2001年10月17日,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1,300.00	1,300.00	43.33
2	王晨	900.00	900.00	30.00
3	张瑞生	500.00	500.00	16.67
4	徐月蓉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2001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15日, 浙江颐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瑞生将其持有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南道、徐月蓉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价格转让给王晨。同日, 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1,800.00	1,800.00	60.00
2	王晨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01年11月22日, 浙江颐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由“浙江颐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颐高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 2003年6月, 第二次增资

2003年6月12日, 浙江颐高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张伟莘、屠六明、谭晓琼、欧东春为新股东, 分别由其出资7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03年6月20日,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宏会[2003]验字333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2003年6月19日,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 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1,800.00	1,800.00	36.00
2	王晨	1,200.00	1,200.00	24.00
3	张伟莘	700.00	700.00	14.00
4	屠六明	500.00	500.00	10.00
5	谭晓琼	400.00	400.00	8.00
6	欧东春	400.00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04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4月12日，浙江颐高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翁南道、王晨分别出资3,000万元、2,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04年4月21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宏会[2004]验字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20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4,800.00	4,800.00	48.00
2	王晨	3,200.00	3,200.00	32.00
3	张伟莘	700.00	700.00	7.00
4	屠六明	500.00	500.00	5.00
5	谭晓琼	400.00	400.00	4.00
6	欧东春	400.00	400.00	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 200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5日，浙江颐高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晨将其持有的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军达、谭晓琼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屠六明、欧东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伟莘。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4,800.00	4,800.00	48.00
2	陈军达	3,200.00	3,200.00	32.00
3	张伟莘	1,100.00	1,100.00	11.00
4	屠六明	900.00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7) 2005年8月，名称变更

2005年8月16日，浙江颐高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浙江颐高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 200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8日，颐高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军达将其持有的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晨，屠六明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谭晓琼，张伟莘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欧东春。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4,800.00	4,800.00	48.00
2	王晨	3,200.00	3,200.00	32.00
3	张伟莘	700.00	700.00	7.00
4	屠六明	500.00	500.00	5.00
5	谭晓琼	400.00	400.00	4.00
6	欧东春	400.00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9) 200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1日，颐高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晨将其持有的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军达、谭晓琼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伟莘、欧东春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屠六明。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翁南道	4,800.00	4,800.00	48.00
2	陈军达	3,200.00	3,200.00	32.00
3	张伟莘	1,100	1,100.00	11.00
4	屠六明	900.00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 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年2月28日，颐高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军达将其持有的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南道、张伟莘将其持有的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南道、屠六明将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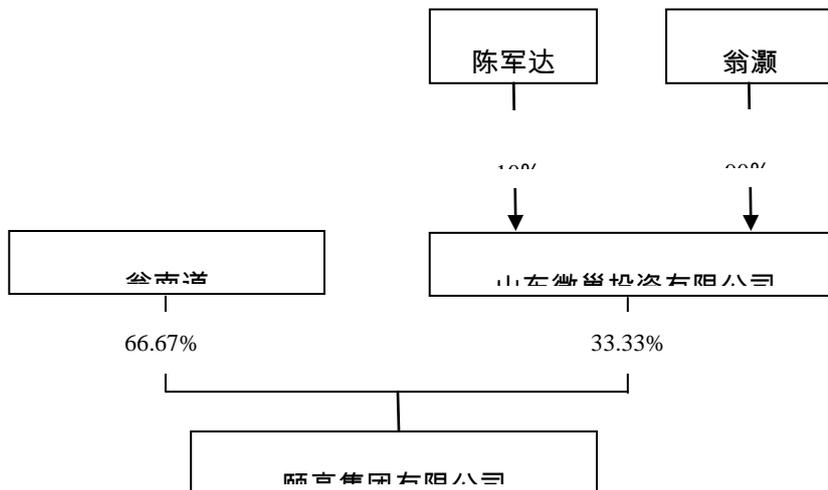
有的900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南道。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1日，颐高集团股东翁南道做出书面决定，同意接收山东微巢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由其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翁南道	10,000.00	10,000.00	66.67
2	山东微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颐高集团未再发生股权变更事宜。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翁南道

翁南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51008****；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29号颐高创业大厦；通讯方式：0571- 56777001。

自2000年至今，翁南道担任颐高集团董事长。

(2) 翁灏

翁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219910722****；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 29 号颐高创业大厦；通讯方式：0571-

56777874。

自2010年至今，翁灏为中央美术学院学生。

(3) 陈军达

陈军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1919710203****；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 29 号颐高创业大厦；通讯方式：0571-56777874。

自2010年至今，陈军达担任颐高集团董事。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翁南道与翁灏系父子关系。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颐高集团专业从事 IT 大卖场和商业地产开发运营，目前拥有“颐高数码”、“颐高广场”、“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颐高智慧养生产业园”、“颐高科技创业园”、“颐高投资”六大核心产业，覆盖 IT、地产、商业、网络、传媒、养生、投资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50,554,517.20
负债合计	938,151,40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03,112.37
简要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968,248.00
营业利润	-59,379.46
利润总额	440,620.54
净利润	330,465.4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颐高集团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并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浙宏会[2014]审 101 号《审计报告》确认。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除持有赛石集团 4.71% 股权外，颐高集团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营业范围	颐高集团 持股情况
杭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316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安装、调试、修理：仪器仪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限于公司经营）：自动化仪表及成套装置，家用温度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0.20%
杭州余杭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00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自动化仪表及成套装置、温度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安装、调试、修理：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64%
浙江颐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服务：承接电信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临沂颐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农副产品，棉、麻，工艺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摊位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90%
衢州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产业类别	营业范围	颐高集团
南通颐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100%
山东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配套服务；科技活动服务、咨询、成果转让；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摊位租赁、资产管理、商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会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需经许可或凭资质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65%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0%
镇江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摊位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	50.1%
平湖箱包城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箱包城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嘉兴颐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科技产品研发；3G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颐高数码连锁有限公司	5,000	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凭《市场名称登记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	1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产业类别	营业范围	颐高集团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龙城商业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	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手机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00%
宁波颐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	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的加工、组装、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电信工程的安装；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电脑维修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代办手机入网手续；代售手机充值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0%
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5,000	物业管理	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配套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台州市颐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5%
亿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小型车停车场（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
杭州民营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担保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65%

（七）华峰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明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330000000034993
税务登记证	浙税联字 3301067420260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202606-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8 月，设立

华峰科技由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2 年 7 月 31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2)第 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3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2	杭州华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8 日，华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华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前述交易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2	浙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8 日，华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浙

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4 年 5 月 9 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兴验字[2004]第 3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9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浙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0.00	410.00	82.00
2	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00	90.00	1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2 日，华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680 万元，由浙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500 万元、18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0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05]第 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80 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浙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	1,910.00	87.61
2	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12.39
合计		2,180.00	2,180.00	100.00

(5) 200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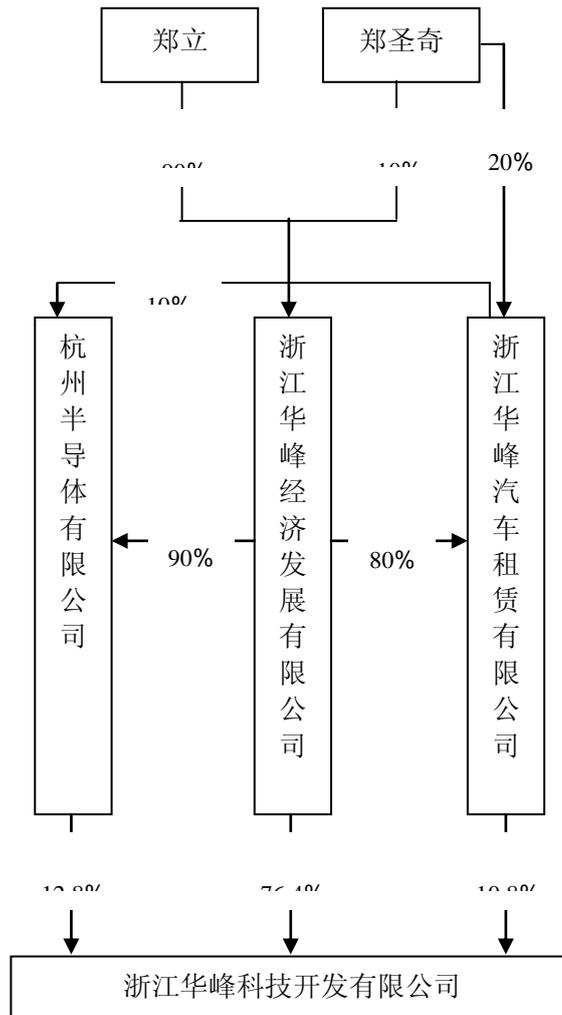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7 日，华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由其出资 32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2006 年 3 月 17 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正会[2006]验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浙江华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	1,910.00	76.40
2	杭州半导体有限	320.00	320.00	12.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公司			
2	浙江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10.8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峰科技未再发生股权变更事宜。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郑立

郑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591008****;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2号6单元201室;通讯方式:0571-87769001。

自1997年至今,郑立担任立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郑圣奇

郑圣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920314****;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2号6单元201室;通讯方式:0571-87769001。

自2012至今,郑圣奇为美国UK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生。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郑立与郑圣奇系父子关系。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峰科技专注于科技和商务地产的开发运营,近年来投资开发了立元广场、远水广场等商业地产项目,拥有自有置业房产10万平方米。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7,004,538.17
负债合计	360,019,97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84,560.92
简要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875,138.54
营业利润	-5,348,821.69
利润总额	-42,142.75
净利润	-42,142.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除持有赛石集团3.53%股权外,华峰科技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营业范围	华峰科技持股情况
杭州格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营业范围	华峰科技 持股情况
杭州泵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8	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水泵生产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34.60%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0%

（八）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1、郭柏峰与潘胜阳之间的关系

郭柏峰之妻滕萍萍与潘胜阳之妻滕晓利系姐妹。

2、肖茵与华峰科技之间的关系

肖茵配偶孙石根与华峰科技实际控制人郑立系同乡，肖茵、孙石根夫妇与郑立为多年好友，在寻求对外投资机会时双方会进行信息交流，共同投资一些公司。除赛石集团外，肖茵、郑立和华峰科技持股 50% 的立元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立元元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3%、44% 和 49% 份额；肖茵、郑立和杭州立元元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7%、4.5% 和 7.5% 股权。

除作为上述公司的投资者外，肖茵与华峰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美晨科技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美晨科技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均已承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赛石集团股权的声明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均已承诺：

1、已经依法对赛石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赛石集团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合法持有赛石集团 100% 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其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该等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赛石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

3、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赛石集团100%股权。

一、赛石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7,959.7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959.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 3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330106000035046
税务登记证	浙税联字 330165730922613
组织机构代码	7309226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历史沿革

1、赛石集团成立

赛石集团前身为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由郭柏峰、戎春根于2001年7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戎春根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柏峰，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与管理，农林作物的投资开发，花卉生产与销售。2001年7月26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瑞验（2001）第4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7月26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郭柏峰	40.00	40.00	80.00
2	戎春根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赛石集团历次变更事项

(1) 200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6日，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郭柏峰、戎春根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01年8月10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瑞验字(2001)第5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8月10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于2001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郭柏峰	240.00	240.00	80.00
2	戎春根	60.0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0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9月3日，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郭柏峰、戎春根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3年9月15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兴验字(2003)第5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9月15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于2003年9月17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郭柏峰	480.00	480.00	80.00
2	戎春根	120.00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 2005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6月28日，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服务：苗木、花卉、水果、蔬菜的种植；批发、零售：苗木”。

(4) 2006年3月，第三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3月24日，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郭柏峰、戎春根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2006年3月31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会[2006]验字第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于2006年4月3日完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880.00	880.00	80.00
2	戎春根	220.00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5) 2007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3月2日，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由原股东郭柏峰、戎春根分别出资4,520万元、3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2007年3月8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会(2007)验字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8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于2007年3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5,400.00	5,400.00	90.00
2	戎春根	600.00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6) 2008年3月，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等

2008年3月19日，戎春根与潘胜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戎春根将其拥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胜阳。同日，赛石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更名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至2021年7月26日、变更住所为西湖区古翠路89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3楼。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变更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5,400.00	5,4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潘胜阳	600.00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7) 2013年4月, 第五次增资

2013年4月22日, 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肖菡、华峰科技为新股东, 分别出资500万元, 其中264.706万元为注册资本、235.2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29.412万元。2013年4月26日,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27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2013年4月25日止, 已收到肖菡和华峰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9.412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13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5,400.000	5,400.000	82.70
2	潘胜阳	600.000	600.000	9.19
3	肖菡	264.706	264.706	4.05
4	华峰科技	264.706	264.706	4.05
合计		6,529.412	6,529.412	100.00

(8) 2013年6月, 第六次增资

2013年6月26日, 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8.088万元, 原股东肖菡、华峰科技分别出资40.5403万元, 其中16.544万元为注册资本、23.99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接收颐高集团为新股东, 出资918.9194万元, 其中375万元为注册资本、543.91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37.50万元。2013年6月28日,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55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2013年6月27日止,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8.088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13年7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5,400.00	5,400.00	77.84
2	潘胜阳	600.00	600.00	8.65
3	肖菡	281.25	281.25	4.05
4	颐高集团	375.00	375.00	5.41
5	华峰科技	281.25	281.25	4.05
合计		6,937.50	6,937.50	100.00

(9) 2013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9月6日，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孙宇辉为新股东，出资1,290万元，其中522.23万元为注册资本、767.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59.73万元。2013年9月11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0日止，已收到孙宇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2.23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13年9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5,400.00	5,400.00	72.39
2	潘胜阳	600.00	600.00	8.04
3	孙宇辉	522.23	522.23	7.00
4	肖菡	281.25	281.25	3.77
5	颐高集团	375.00	375.00	5.03
6	华峰科技	281.25	281.25	3.77
合计		7,459.73	7,459.73	100.00

(10) 2013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3年10月9日，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华夏嘉源为新股东，出资1,75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注册资本、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959.73万元。2013年10月10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9日止，已收到华夏嘉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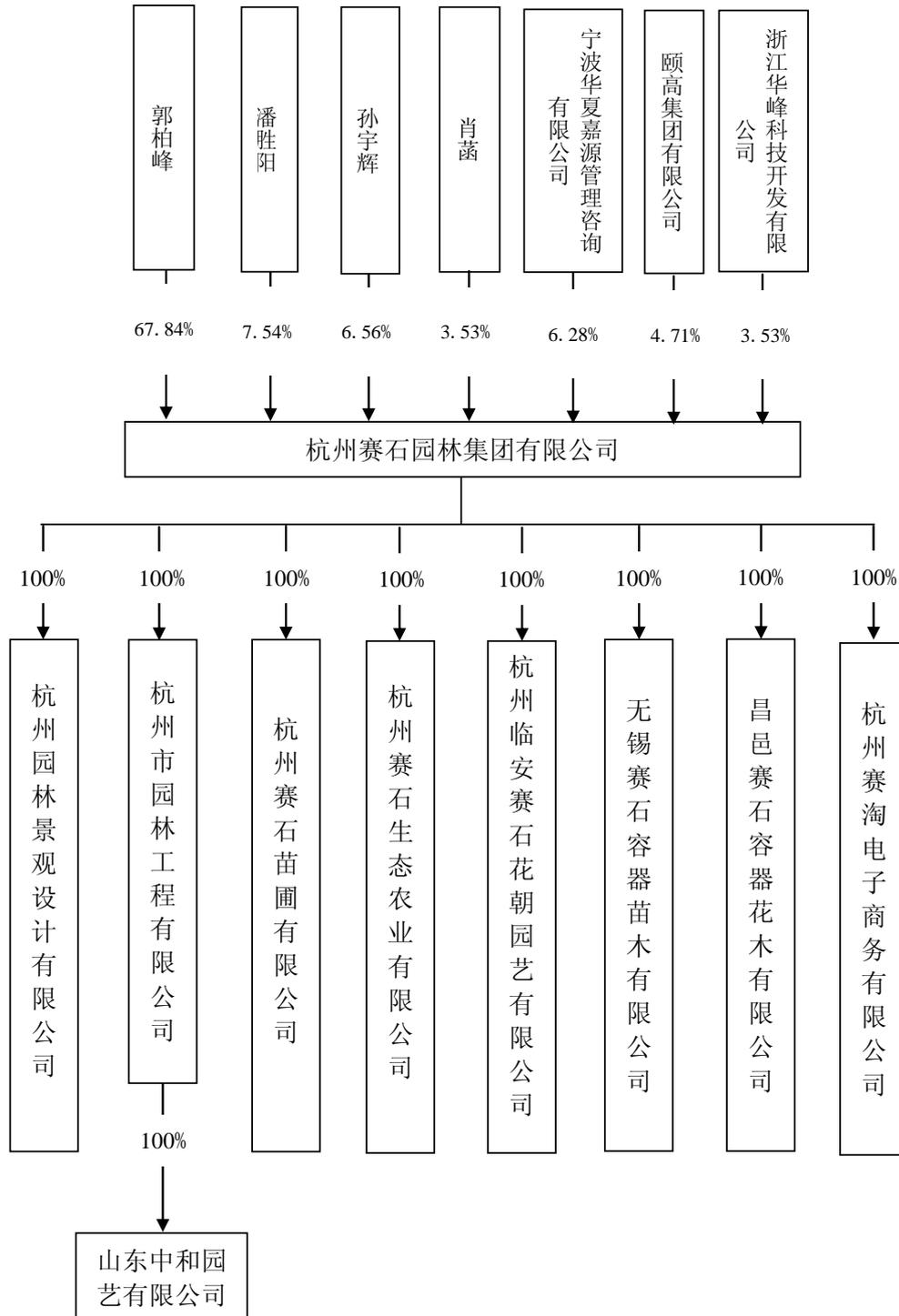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于2013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5,400.00	5,400.00	67.84
2	潘胜阳	600.00	600.00	7.54
3	孙宇辉	522.23	522.23	6.56
4	肖菡	281.25	281.25	3.53
5	华夏嘉源	500.00	500.00	6.28
6	颐高集团	375.00	375.00	4.71
7	华峰科技	281.25	281.25	3.53
合计		7,959.73	7,959.73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三) 赛石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赛石集团子公司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景观设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9 幢 2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17868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514304356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4304456-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① 景观设计的设立

景观设计的前身为杭州园林设计事务所，系园林工程处下属单位，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4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7 月 16 日，杭州园林和自然人赵策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 日，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南会验字（2004）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园林	50.00	50.00	50.00
2	赵策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4 日，景观设计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策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同日，前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景

景观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园林	50.00	50.00	50.00
2	赛石集团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 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8日，景观设计股东会决议同意赛石集团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园林苗圃。同日，前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景观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园林	50.00	50.00	50.00
2	园林苗圃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 201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7日，景观设计股东会决议同意园林苗圃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园林，成为杭州园林的全资子公司。同日，前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景观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园林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⑤ 2013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8日，股东杭州园林做出书面决定，将其持有的景观设计的100%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同日，前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景观设计成为赛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景观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景观设计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8.74	384.34	602.63
净资产	185.37	78.17	180.17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7.36	202.60	726.80
净利润	107.20	-102.00	21.72

注：上述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园林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杭州市莲花峰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杭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94000001101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9314303510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430351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358 号资格证书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园林、古典建筑（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境外古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壹级）；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2) 历史沿革

① 2003年2月，改制设立

杭州园林的前身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园林工程处，成立于1953年，是一家从事园林施工行业的事业单位。从2001年1月，园林工程处开始启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改制设立过程简述如下：

A、依据当时法规政策规定，作为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于2001年11

月22日核发了《关于同意杭州市园林工程处转企改制的批复》（杭园文[2001]343号），据此，园林工程处于2002年1月31日制定了《杭州市园林工程公司改制方案》并于2002年2月18日出具了《关于杭州市园林工程公司资产处置的补充说明》。

B、浙江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南评报字（2002）第12号）。

C、2002年5月31日，园林工程处出具备案编号为2002013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表》，依法并向杭州市财政局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D、2002年10月31日，改制方案获得园林工程处第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E、2003年1月1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杭州园林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03]7号）。

F、2003年1月29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正式核发了《关于同意杭州市园林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杭园文[2003]9号）。

截至2001年11月30日，园林工程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996,155.36元，该部分净资产经剥离、提留、预提亏损后，园林工程处净资产为零。其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870,733.08元；提留资产5,614,275.00元；预提亏损4,511,147.28元。

G、2003年2月，由张杭岭、姚家予、张建坤等39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了改制后的杭州园林，相关股东出资事宜于2003年2月27日取得了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南会验[2003]35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杭岭	330.00	330.00	33.00
2	姚家予	140.00	140.00	14.00
3	张建坤	82.00	82.00	8.20
4	章方	80.00	80.00	8.00
5	方鹏	50.00	50.00	5.00
6	张国强	50.00	50.00	5.00
7	王志航	30.00	30.00	3.00
8	方崇良	20.00	20.00	2.00
9	金小惠	10.00	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	景国强	10.00	10.00	1.00
11	赵锦幼	10.00	10.00	1.00
12	阮路峭	10.00	10.00	1.00
13	赵策	10.00	10.00	1.00
14	刘庆明	10.00	10.00	1.00
15	周朱建	10.00	10.00	1.00
16	叶志义	10.00	10.00	1.00
17	房君	10.00	10.00	1.00
18	黄荷琴	8.00	8.00	0.80
19	叶化根	8.00	8.00	0.80
20	叶玄菊	8.00	8.00	0.80
21	马华良	7.00	7.00	0.70
22	王雅媛	6.00	6.00	0.60
23	王芬	6.00	6.00	0.60
24	周冬云	6.0	6.0	0.60
25	潘小玲	6.00	6.00	0.60
26	马航	6.00	6.00	0.60
27	陆永法	6.00	6.00	0.60
28	沈云海	6.00	6.00	0.60
29	陈国新	5.00	5.00	0.50
30	骆建林	5.00	5.00	0.50
31	金荣宝	5.00	5.00	0.50
32	池震猛	5.00	5.00	0.50
33	张利荣	5.00	5.00	0.50
34	陈明宙	5.00	5.00	0.50
35	陈明安	5.00	5.00	0.50
36	郭永强	5.00	5.00	0.50
37	朱崧	5.00	5.00	0.50
38	董生	5.00	5.00	0.50
39	欧振权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浩天律师认为：涉及杭州园林的事业单位的改制事宜履行了清产核资、国有资产评估及财政部门的备案手续、政府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的批准手续，符合当时的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杭州园林自改制以来的历次股权演变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②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0日，杭州园林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航、欧振权将其所持杭州园

林 0.6%、0.5%的股权转让给张杭岭。同日，前述各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③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3日，姚家予与张杭岭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杭州园林5.5%的股权转让给张杭岭。2007年8月30日，杭州园林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家予、张杭岭之间的股权转让，同时决定增资1,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江南会（验）字[2007]0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杭岭	792.00	792.00	39.60
2	姚家予	170.00	170.00	8.50
3	张建坤	164.00	164.00	8.20
4	章方	160.00	160.00	8.00
5	方鹏	100.00	100.00	5.00
6	张国强	100.00	100.00	5.00
7	王志航	60.00	60.00	3.00
8	方崇良	40.00	40.00	2.00
9	金小惠	20.00	20.00	1.00
10	景国强	20.00	20.00	1.00
11	赵锦幼	20.00	20.00	1.00
12	阮路峭	20.00	20.00	1.00
13	赵策	20.00	20.00	1.00
14	刘庆明	20.00	20.00	1.00
15	周朱建	20.00	20.00	1.00
16	叶志义	20.00	20.00	1.00
17	房君	20.00	20.00	1.00
18	黄荷琴	16.00	16.00	0.80
19	叶化根	16.00	16.00	0.80
20	叶玄菊	16.00	16.00	0.80
21	马华良	14.00	14.00	0.70
22	王雅媛	12.00	12.00	0.60
23	王芬	12.00	12.00	0.60
24	周冬云	12.00	12.00	0.60
25	潘小玲	12.00	12.00	0.60
26	陆永法	12.00	12.00	0.60
27	沈云海	12.00	12.00	0.60
28	陈国新	10.00	10.00	0.50
29	骆建林	10.00	1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0	金荣宝	10.00	10.00	0.50
31	池震猛	10.00	10.00	0.50
32	张利荣	10.00	10.00	0.50
33	陈明宙	10.00	10.00	0.50
34	陈明安	10.00	10.00	0.50
35	郭永强	10.00	10.00	0.50
36	朱崧	10.00	10.00	0.50
37	董生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④201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5日，房君、陈明安分别与张杭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房君、陈明安分别将其所持杭州园林1%、0.5%股权转让给张杭岭，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园林于2010年5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⑤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赛石集团收购杭州园林

2011年9月16日，杭州园林全体股东与赛石集团签订《股权出让框架协议》，出让杭州园林10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7,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综合考虑了杭州园林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增值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经双方协议确定。

2012年4月18日，赛石集团与杭州园林原股东张杭岭签订《委托收购并代持股协议》，委托张杭岭收购其他人持有的杭州园林24.20%的股权。2012年5月29日，赛石集团与原股东张杭岭签订《委托代持股协议》，委托张杭岭代持杭州园林26.10%的股权。2012年5月29日，赛石集团委托周岩收购并代持杭州园林34.70%的股权。2012年5月30日，杭州园林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志航、方崇良、金小惠、景国强、赵锦幼、阮路峭、赵策、刘庆明、周朱建、叶志义、王雅媛、黄荷琴、叶化根、叶玄菊、马华良、王芬、周冬云、潘小玲、陆永法、沈云海、陈国新、骆建林、金荣宝、池震猛、张利荣、陈明宙、郭永强、朱崧、董生分别将其持有杭州园林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杭岭；同意姚家予、张建坤、章方、方鹏、张国强分别将其持有杭州园林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岩。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杭岭	1,306.00	1,306.00	65.30
2	周岩	694.00	694.00	34.7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3年5月19日,杭州园林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杭岭、周岩分别将其代持的杭州园林1,006万元、69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2013年5月20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700.00	1,700.00	85.00
2	张杭岭	300.00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至此,张杭岭和周岩代持杭州园林股权事项已解除,由赛石集团自行持有杭州园林85.00%股权。2013年7月15日,杭州园林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杭岭将其持有的杭州园林3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完成后,赛石集团持有杭州园林100%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针对赛石集团收购杭州园林的整个过程,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所有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单据,同时针对杭州园林此次收购前所有35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此次收购过程、股权转让款支付、此次收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相关事宜予以了确认并签署了确认函。

⑥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3日,赛石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耀信验字[2013]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杭州园林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173.39	98,433.44	66,855.33
净资产	10,594.09	9,476.26	515.38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676.96	64,376.99	48,567.05
净利润	1,117.83	5,960.88	1,173.31

注：上述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赛石苗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14795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69707578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707578-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种植、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花卉、水果、蔬菜的种植；服务：农业生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咨询、养护、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4日至2029年12月3日

(2) 历史沿革

① 2009年12月，设立

赛石苗圃由赛石集团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杭中诚验字(2009)第3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

币出资。

② 2012 年 11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赛石集团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2]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止，已收到赛石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苗圃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76.38	5,913.66	5,515.83
净资产	4,619.02	4,635.31	3,930.3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1,842.61	1,895.68
净利润	-16.30	704.96	1,014.77

4、赛石生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吴山前村 29 组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000134339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555792758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5792758-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种植：普种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一般经营项目：水果、蔬菜种植；花卉、苗木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咨询、养护、施工；销售：盆景。（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郭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
------	-----------------------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7月，设立

赛石生态由赛石集团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13日出具浙瑞验字(2010)第2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2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②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3日，赛石集团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3日出具浙中信(2011)验字第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3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以货币出资。

③2012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5日，赛石集团决定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2]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5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生态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62.27	6,201.75	4,408.17
净资产	2,415.11	2,447.10	1,939.07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1,563.83	2,361.15
净利润	-31.99	508.04	954.71

5、花朝园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临安市於潜镇昔口村石山
法定代表人	潘胜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5000092830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407095834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095834-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种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花朝园艺由赛石集团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花朝园艺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9.17	2,399.63
净资产	99.17	99.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6	-0.37

注：花朝园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无锡容器苗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公司住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刘塘张庄1号（九龙湾乡村家园内）
法定代表人	潘胜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189058
税务登记证号	锡国税税字 32020057816062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816062-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园艺作物的培育、种植、销售；农业技术的开发及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

（2）历史沿革

无锡容器苗木由赛石集团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锡东林内验（2011）B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无锡容器苗木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3.79	862.17	839.68
净资产	172.21	174.63	177.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53	26.23	14.56
净利润	-2.43	-2.66	-12.56

7、昌邑容器花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昌邑市围子街道绿博园
法定代表人	潘胜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86200010198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潍字 37078605235648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5235648-X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城镇绿化苗、造林苗、经济林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5 年 8 月 3 日）。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销售：花卉；园林绿化。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

（2）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8 月，设立

昌邑容器花木由赛石集团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潍坊永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潍永庆会验字[2012]第 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②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0 日，赛石集团决定将其所持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同日，前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昌邑容器花木成为浙江花市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③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30 日，浙江花市投资与赛石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同时约定，评估基准日之后的净资产变化全部归赛石集团享有，最终作价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昌邑容器花木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7.2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昌邑容器花木为赛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昌邑容器花木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1.13	883.29	627.49
净资产	376.61	379.23	426.12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61	-46.89	-73.88

8、赛淘电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9幢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000261887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3301250793181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931812-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含网上销售）：鲜花、工艺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户外家具、玉石、字画（除古字画）、艺术收藏品（除文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务会展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郭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之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3年9月，设立

赛淘电子由赛石集团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27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26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100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4年3月，增资

2014年3月17日，赛淘电子的股东赛石集团做出书面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此次增资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淘电子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87	96.68
净资产	88.62	95.82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20	-4.18

注：赛淘电子成立于2013年9月。

（五）赛石集团孙公司中和园艺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共有1家全资孙公司，即中和园艺，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沂水县许家湖镇东西斜午村
法定代表人	潘胜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23200005729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临字 371323550945885
组织机构代码	55094588-5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

(2) 历史沿革

① 2010年3月，设立

中和园艺由山东赛石置业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临沂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24日出具临正达会验字(2010)第3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②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6日，山东赛石置业决定将其持有的中和园艺600万元股权和4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楼伟锋和刘洪兴。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楼伟锋	600.00	600.00	60.00
2	刘洪兴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2013年1月，增资

2013年1月9日，中和园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山东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鲁汇正会验字(2013)第1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9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楼伟锋	1,200.00	1,200.00	60.00
2	刘洪兴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④ 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0日，中和园艺股东会决议同意楼伟锋将其持有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洪国。同日，前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洪国	1,200.00	1,2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刘洪兴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⑤ 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中和园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洪国、刘洪兴分别将其持有的1,200万元股权和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园林，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杭州园林享有股东相应的权利，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最终作价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浙万评报[2014]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和园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43.09万元，其中高洪国所持1,200万元股权以1,225.8万元进行转让、刘洪兴所持800万元股权以817.2万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和园艺成为杭州园林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园林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中和园艺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52.29	7,696.93	5,912.51
净资产	1,375.55	1,424.91	791.13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214.67	1,000.91
净利润	-49.36	-366.22	-98.47

(六) 转出的子公司、孙公司

1、山东赛石置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沂水县龙家圈乡驻地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23200004605
经营范围	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① 2009 年 7 月，设立

山东赛石置业由赛石集团和楼伟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山东赛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22 日，临沂阳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阳会验字[2009]第 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已收到股东赛石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800.00	1,000.00	90.00
2	楼伟锋	200.00	—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② 2009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由原来的山东赛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③ 2009 年 10 月，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股东赛石集团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2009 年 10 月 23 日，临沂阳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阳会验字[2009]第 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已收到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800.00	1,600.00	90.00
2	楼伟锋	200.00	—	10.00
合计		2,000.00	1,600.00	100.00

④ 2009 年 10 月，全体股东缴足出资

2009年10月29日，收到股东赛石集团和楼伟锋缴纳的出资各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2009年10月29日，临沂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正达会验字（2009）第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9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800.00	1,800.00	90.00
2	楼伟锋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⑤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楼伟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樟才。同日，前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1,800.00	1,800.00	90.00
2	徐樟才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⑥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赛石集团和徐樟才分别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股权和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山东赛石置业的净资产价值为2,153.59万元，其中赛石集团所持1,800万元股权作价1,935万元，徐樟才所持200万元股权作价215万元。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花市投资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山东赛石置业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城西花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27033
经营范围	服务：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11 月，设立

城西花鸟由赛石集团和杭州益乐实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3 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会[2006]验字第 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450.00	450.00	90.00
2	杭州益乐实业公司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城西花鸟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赛石集团、新股东赛石苗圃缴纳 450 万元、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耀信验字[2012]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900.00	900.00	90.00
2	赛石苗圃	50.00	50.00	5.00

2	杭州益乐实业公司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0日，城西花鸟股东会决议同意赛石集团和赛石苗圃分别将其持有的900万元、5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同日，前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花市投资	950.00	950.00	95.00
2	杭州益乐实业公司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城西花鸟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花朝旅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B1-6号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3189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5月，设立

花朝旅游由赛石集团单独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杭州赛石佳禾园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0年4月30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赛石集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1年12月，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28日，股东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将名称变更为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③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7日，股东赛石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同日，前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浙江花市投资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花朝旅游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4、无锡尚美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刘塘张庄1号（九龙湾乡村家园内）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19094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农业技术的开发及推广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8月，设立

无锡尚美由赛石集团和李荣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1年8月10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东林内验（2011）第B147号

《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赛石集团	900	900	90
2	李荣华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赛石集团、李荣华将其分别持有的 90%、10%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浙江花市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无锡尚美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5、赛淘建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赛淘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杭岭
注册资本	2,02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000272070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508458103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845810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木材、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0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2 月，设立

赛淘建材由杭州园林单独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园林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27 日，赛淘建材的股东杭州园林做出书面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978 万元，其中 562.62 万元以货币出资，1,415.38 万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28 万元。此次增资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园林	2,028.00	100.00
合计		2,028.00	100.00

③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9 日，杭州园林与杭州三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淘建材 2,02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三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股权转让后，赛淘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三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8.00	100.00
合计		2,028.00	100.00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淘建材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七）处置的参股公司园林苗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西湖区西溪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柏峰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004130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93143045978
组织机构代码	14304597-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花卉；服务：农林作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咨询、养护、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花艺用品、工艺美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1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15 日，杨治平、赵东根、程勤建等 36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8 万元，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浙宏会[2003] 验字 5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608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倪良才	99.00	99.00	16.28
2	樊剑钢	60.00	60.00	9.87
3	吴坚	60.00	60.00	9.87
4	寿秋慧	60.00	60.00	9.87
5	高忆军	30.00	30.00	4.93
6	黄小云	22.00	22.00	3.62
7	俞安庆	20.00	20.00	3.29
8	邬云凤	20.00	20.00	3.29
9	余和生	20.00	20.00	3.29
10	余汉根	15.00	15.00	2.47
11	胥连娟	15.00	15.00	2.47
12	孔东方	14.00	14.00	2.30
13	叶朝南	12.00	12.00	1.97
14	王秀潮	12.00	12.00	1.97
15	姚建民	12.00	12.00	1.97
16	王连昌	10.00	10.00	1.64
17	周红	10.00	10.00	1.64
18	冯永巍	10.00	10.00	1.64
19	冯建国	8.00	8.00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0	方孔玉	8.00	8.00	1.32
21	程勤建	8.00	8.00	1.32
22	钱伟民	8.00	8.00	1.32
23	谢晓明	8.00	8.00	1.32
24	莫关建	6.00	6.00	1.00
25	郑复英	6.00	6.00	1.00
26	叶校明	5.00	5.00	0.82
27	徐苏兰	5.00	5.00	0.82
28	杨建凤	5.00	5.00	0.82
29	赵东根	5.00	5.00	0.82
30	包晓鸿	5.00	5.00	0.82
31	杨治平	5.00	5.00	0.82
32	吴银根	5.00	5.00	0.82
33	阮惠弟	5.00	5.00	0.82
34	吴卫东	5.00	5.00	0.82
35	叶鑫良	5.00	5.00	0.82
36	程林杰	5.00	5.00	0.82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②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7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邬云凤将其持有的3.29%股权转让给倪良才；胥连娟将其持有的公司2.47%股权转让给寿秋慧；冯永巍将其持有的公司1.64%股权转让给樊剑刚。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1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俞晓红、倪羽甜、倪宇臣等30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59.18%股权转让给郭柏峰；吴坚、高忆军、黄小云等3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16.15%股权转让给樊剑刚。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郭柏峰	359.81	359.81	59.18
2	樊剑刚	168.19	168.19	27.66
3	寿秋慧	75.00	75.00	12.34
4	程林杰	5.00	5.00	0.82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④2007年8月，增资

2007年8月21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接受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赛石集团前身）、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由新股东分别认缴新增出资额200万元。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07]验字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2日，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柏峰	359.81	359.81	35.70
2	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84
3	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84
4	樊剑刚	168.19	168.19	16.68
5	寿秋慧	75.00	75.00	7.44
6	程林杰	5.00	5.00	0.50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⑤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6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柏峰将其持有的35.369%股权转让给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赛石集团前身）；寿秋慧将其持有的2.44%股权转让给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樊剑刚将其持有的1.53%股权、10.16%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郭柏峰将其持有的0.326%股权转让给程林杰。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96.51	596.51	59.18
2	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2.40	302.40	30.00
3	樊剑刚	50.40	50.40	5.00
4	寿秋慧	50.40	50.40	5.00
5	程林杰	8.29	8.29	0.82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⑥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赛石集团将其持有的1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建明、赵策；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赵策。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394.91	394.91	39.18
2	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60	201.60	20.00
3	金建明	151.20	151.20	15.00
4	赵策	151.20	151.20	15.00
5	樊剑刚	50.40	50.40	5.00
6	寿秋慧	50.40	50.40	5.00
7	程林杰	8.29	8.29	0.82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⑦2011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6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策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金建明。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394.91	394.91	39.18
2	金建明	302.40	302.40	30.00
3	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60	201.60	20.00
4	樊剑刚	50.40	50.40	5.00
5	寿秋慧	50.40	50.40	5.00
6	程林杰	8.29	8.29	0.82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⑧2012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7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寿秋慧、樊剑刚分别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项张水。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石集团	394.91	394.91	39.18
2	金建明	302.40	302.40	30.00
3	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60	201.60	20.00
4	项张水	100.80	100.80	10.00
5	程林杰	8.29	8.29	0.82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⑨2014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园林苗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赛石集团将其持有的29.68%股权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杭州花园岗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杭州花园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金建明，将其持有的7.5%股权转让给项张水。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建明	312.48	312.48	31.00
2	浙江花市投资	299.15	299.15	29.68
3	杭州花园岗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11.68	211.68	21.00
4	项张水	176.40	176.40	17.50
5	程林杰	8.29	8.29	0.82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根据与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灵隐管理处的相关协议，园林苗圃在2015年底前需分期分块腾退全部转包土地，并相应处置地上种植的苗木资产，园林苗圃在土地腾退后，将不再从事苗木种植等与赛石集团现有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园林苗圃未再次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八）注销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1、尚美园艺

尚美园艺原系赛石集团控股子公司，由赛石集团和岳竑于2008年1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为赛石集团持股80%，岳竑持股20%；住所为杭州市虎跑路31号；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绿化租赁、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批发、零售：花卉苗木、盆器、花艺用材、景观水景设施设备、照明用具、花架桌椅、雕塑石材、小型温室；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自设立后尚美园艺营业规模一直未有扩大，根据赛石集团的经营调整，尚美园艺于2013年12月11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尚美园艺与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孙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

易。报告期内，尚美园艺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清算期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39	970.11
净资产	170.81	189.46
项目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15	—
净利润	-18.65	—

2、兴隆古建筑

兴隆古建筑原系赛石集团通过杭州园林控制的孙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为杭州园林持股90%，张建坤持股10%；经营范围为“受托企业提供园林古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承包；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劳务分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兴隆古建筑原为杭州园林下设的建筑施工劳务公司，2013年赛石集团收购杭州园林后进行了整合调整，决定将其注销，兴隆古建筑已于2013年底开始相关清算工作并于2014年1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兴隆古建筑与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孙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兴隆古建筑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75
净资产	56.75
项目	2013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38.00
净利润	0.20

注：由于兴隆古建筑已于2013年10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纳入2013年末赛石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九）赛石集团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赛石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1,859,697.31	1,015,490,560.19	583,711,231.73
非流动资产	360,282,400.62	442,579,234.95	38,767,164.43
资产合计	1,182,142,097.93	1,458,069,795.14	622,478,396.16
流动负债	950,241,588.91	1,261,096,535.29	501,938,323.19
非流动负债	28,971,769.81	9,076,121.51	49,076,200.00
负债合计	979,213,358.72	1,270,172,656.80	551,014,52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28,739.21	187,897,138.34	71,463,8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142,097.93	1,458,069,795.14	622,478,396.16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399,258.96	748,867,132.55	268,803,281.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382,467.66	747,429,459.96	268,292,843.14
营业成本	60,038,272.78	597,153,898.48	192,938,836.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485,546.58	595,166,938.44	192,938,836.76
三项费用	12,123,492.85	58,698,050.18	30,827,308.29
营业利润	19,863,365.48	87,979,944.24	36,283,508.65
利润总额	20,384,410.63	88,450,986.74	36,715,482.25
净利润	15,031,600.87	73,209,360.38	31,067,081.94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9,280.26	1,361,009.39	-25,559,20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4,113.25	-16,323,533.93	-568,84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3,794.36	68,645,412.39	31,129,56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09,599.15	53,682,887.85	5,001,518.71

2、剔除山东赛石置业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1) 剔除山东赛石置业后资产负债表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185.97	103,849.06	39,066.82
其中：应收账款	15,790.88	19,928.52	4,046.59
存货	54,091.43	61,032.57	20,894.11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36,028.24	44,257.92	6,691.12
资产合计	118,214.21	148,106.98	45,757.94
流动负债	95,024.16	128,409.65	36,870.11
其中：应付账款	59,230.99	80,012.23	14,908.90
非流动负债	2,897.18	907.61	—
负债合计	97,921.34	129,317.27	36,87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2.87	18,789.71	8,88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14.21	148,106.98	45,757.94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总额随之快速增长，2014年2月末的资产总额相比2012年末增长158.35%。

赛石集团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2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38%、70.12%和69.52%。总体而言，赛石集团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体现了园林绿化行业的轻资产特点：一方面，园林绿化企业在承接业务时需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前期投入资金逐渐转化为存货（“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后部分转换为应收账款，因此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园林绿化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主要为日常办公设施，金额较小。

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赛石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82.66%	89.68%	95.81%	61.36%	79.31%	81.76%	70.12%
2012年12月31日	80.03%	92.30%	97.56%	60.96%	80.39%	82.25%	85.38%

上表数据反映出园林绿化行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负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2月末的负债总额相比2012年末增长165.58%，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也随之增长。2014年2月末的负债总额相比2013年末减少24.28%，主要是因为赛石集团与苗木、劳务等供应商的款项结算集中在春节前进行，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季节性减少。

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已经完成结算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2月末，赛石集团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046.59万元、19,928.52万元和15,790.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4%、13.46%和13.36%。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的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增长及工程施工业务款项结算方式所致。与2012年相比，赛石集团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了33,632.39万元，增幅为124.63%，应收账款相应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另外，工程施工业务款项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如工程款经客户确认后，仍存在因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产生的时间差，由此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2014年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0.76%，主要原因为春节前与客户的款项结算较为集中，以致应收账款减少；同时，春节期间受用工短缺、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缓慢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有限。

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赛石集团
2013 年度	19.30%	19.19%	26.29%	3.09%	25.28%	18.63%	13.46%
2012 年度	21.49%	20.99%	25.60%	2.80%	29.20%	20.02%	8.8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赛石集团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赛石集团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账面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及余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剔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不重大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再根据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赛石集团各期期末采用按账龄划分资产组合并按对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方法，其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提取比例 (%)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值	赛石集团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	20	10	10	15	20	15	30
3至4年	50	30	30	20	50	36	50
4至5年	100	50	50	50	80	66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上表显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赛石集团在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赛石集团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的存货构成如下（剔除山东赛石置业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22	0.02	13.64	0.02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806.23	34.77	18,453.75	30.24	8,690.21	41.59
工程施工	35,271.98	65.21	42,565.18	69.74	12,203.90	58.41
合计	54,091.43	100.00	61,032.57	100.00	20,894.11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2月末，赛石集团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6%、41.21%和45.76%，其构成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两者结构占比相对稳定。其中，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2月末，工程施工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7%、28.74%和29.84%。

2013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较2012年末增长112.35%，主要原因为2013年赛石集团收购了中和园艺和昌邑容器花木，由此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5,691.23万元；2013年新设立的花朝园艺采购苗木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2,372.44万元。

2013年末工程施工较2012年末增长248.78%，主要原因为赛石集团收购杭州园林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余额也相应增长。2014年2月末工程施工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7.13%，主要原因为赛石集团在春节前与客户就部分工程项目的工程款进行了集中结算。

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赛石集团
2013 年度	48.12%	30.44%	39.06%	25.46%	39.30%	36.47%	41.21%
2012 年度	42.15%	25.89%	52.80%	26.04%	41.19%	37.62%	45.66%

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施工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赛石集团
2013 年度	43.39%	23.89%	36.13%	23.19%	37.76%	32.87%	29.19%
2012 年度	34.14%	19.13%	48.86%	23.75%	39.62%	33.10%	19.84%

赛石集团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工程施工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计算的指标范围以内，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特点。

③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需支付供应商的硬质材料、苗木、劳务等采购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2月末，赛石集团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4,908.90万元、80,012.23万元和59,230.9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44%、61.87%和60.49%。

2014年2月末的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297.29%，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对硬质材料、苗木等原材料的采购额和对劳务的需求随之增长，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的增长。此外，赛石集团与部分苗木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此类协议通常约定较高比例的采购款在养护期届满后再一次性结清，而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再到养护期届满历时较长，也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增长。

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赛石集团
2013 年度	44.16%	58.73%	36.03%	18.31%	36.87%	38.82%	61.87%
2012 年度	44.41%	55.09%	35.04%	21.03%	39.55%	39.02%	68.1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赛石集团 2013 年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赛石集团收购杭州园林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的占比较高，而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资本结构中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占比更高。

(2) 剔除山东赛石置业后利润表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39.93	60,618.18	26,986.07
营业成本	6,003.83	47,399.80	19,457.45
营业利润	1,986.34	6,814.50	4,773.12
利润总额	2,038.44	6,874.92	4,783.56
净利润	1,503.16	5,385.67	4,110.01

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营业收入及园林工程施工相关收入的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7,439.93	100.00	1,436.10	19.30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	7,351.36	98.81	1,442.34	19.62
园林景观设计	77.36	1.04	48.23	62.35
苗木产销	9.53	0.13	-0.88	-9.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60,618.18	100.00	13,218.38	21.81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	58,200.71	96.01	12,552.88	21.57
园林景观设计	135.56	0.22	54.00	39.83
苗木产销	1,098.32	1.81	443.88	40.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26,986.07	100.00	7,528.62	27.89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	23,631.04	87.57	6,028.06	25.51
园林景观设计	—	—	—	—
苗木产销	2,644.44	9.80	1,347.59	50.96

注：上表中各明细项目收入数据取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1 号）。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赛石集团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表：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	------	------	------	------	------	----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2013 年度	23.36%	25.87%	38.44%	30.22%	30.91%	30.33%
2012 年度	26.52%	26.17%	37.23%	30.43%	30.78%	31.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高于赛石集团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赛石集团在获得供应商较长付款期的同时相应提高了原材料、劳务等的采购成本，导致了总成本有所提高；②赛石集团在承接工程项目时，主要竞争对手多为具备较大规模的上市公司，尽管经过多年发展，赛石集团的业务承揽能力和知名度已大幅提升，但是相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无论是在资金还是在品牌知名度方面都有一定差距，议价能力偏弱，所以在承接项目时只能以缩小一定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赛石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在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等各方面都将获得较大提升，将有助于提高赛石集团的毛利率。

②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赛石集团的净利率分别为 15.23%、8.88%和 20.20%。2014 年 1-2 月净利率相比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2 月收入规模较低，而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随应收账款的收回而转回，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1 号）披露的会计政策，赛石集团对于全部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并根据其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此会计政策和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2 月末的账龄分布计算，各期末期末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7,565.14	7,529.88	22,321.71	12,602.13
账面价值	15,790.88	6,650.45	19,928.52	11,321.58
坏账准备	1,774.26	879.43	2,393.19	1,280.55
坏账准备合计	2,653.69		3,673.74	

2014 年 2 月末，由于大量工程款于春节前集中结算、同时春节期间施工进度减慢，导致 2014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较 2013 年末减少

9,828.82 万元，由此导致按照 2014 年 2 月末坏账准备较 2013 年末减少 1,020.05 万元，并相应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020.05 万元。2014 年 1-2 月净利润为 1,503.16 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后净利润为 738.13 万元（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扣除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后净利率为 9.92%，与前期相比无大幅变动。

(3) 剔除山东赛石置业后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93	-822.69	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41	-322.45	-96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38	6,807.63	1,88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0.96	5,662.50	97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00	2,358.51	1,38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0.04	8,021.00	2,358.51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54万元、-822.69万元、-13,783.93万元。2014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现金流量正常的季节性波动，具体原因为：（1）春节期间受用工短缺、天气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同全年其他时段相比较为缓慢，导致工程款结算缓慢，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2）赛石集团与劳务、苗木等供应商的采购款结算集中在春节前进行，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前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共同影响，导致2014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数。

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210.71	30,519.95	89,896.79	23,404.78	9,6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09	-33,077.18	-26,321.97	-30,114.14	-3,149.72
2012 年度	净利润	33,132.06	24,018.73	68,988.53	21,510.17	8,25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7.89	-25,766.08	-25,149.28	-24,452.22	-12,133.33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为负且金额较大，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主要

是因为赛石集团一直致力于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注重客户管理，通过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加强应收款项催收、提高苗木自给率等方式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剔除山东赛石置业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根据前述剔除山东赛石置业后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赛石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58%、87.31%和82.83%，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期间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铁汉生态	岭南园林	平均
2013年12月31日	62.56%	35.85%	57.05%	49.98%	64.62%	54.01%
2012年12月31日	54.28%	15.38%	60.12%	35.75%	62.12%	45.53%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赛石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赛石集团融资渠道单一，单纯依靠债权融资，缺少股权融资方式；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采用股权融资方式，以致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作为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可采用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融资方式，从而使资产负债率较高现象有所改善。

(5)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前述剔除山东赛石置业后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赛石集团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63	0.7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8	0.85	0.90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16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5.06	6.65

注：上述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 2)$$

$$(2)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流动资产额} + \text{期末流动资产额}) / 2)$$

$$(3)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4)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5) 2014年1-2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赛石集团在2013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其资产周转指标较2012年有所改善，资产的运用效率有所提升。而2014年1-2月的周转率指标虽为年化指标，但因春节的季节性影响，指标略低于2012年和2013年。

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项目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3年	棕榈园林	0.71	0.87	1.19	3.50
	普邦园林	0.85	0.93	2.19	4.26
	东方园林	0.53	0.55	0.74	2.04
	铁汉生态	0.49	0.80	1.34	16.57
	岭南园林	0.78	0.97	1.34	2.88
	平均	0.67	0.82	1.36	5.85
	赛石集团	0.63	0.85	1.16	5.06
2012年	东方园林	0.74	0.74	0.95	2.63
	棕榈园林	0.76	0.90	1.41	3.48
	普邦园林	1.27	1.27	3.28	5.58
	岭南园林	0.97	1.12	1.57	3.17
	铁汉生态	0.60	0.84	1.55	15.64
	平均	0.87	0.97	1.75	6.10
	赛石集团	0.75	0.69	1.23	6.6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赛石集团2012年和2013年的各项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相同，说明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的运用效率与同行业上市相接近，反映了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

(十) 赛石集团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

1、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1号），赛石集团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长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0.03	3,196.27	124.33
非经常性损益	1,802.40	164.56	99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7.62	3,031.71	77.0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赛石集团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赛石集团于2013年5月收购了杭州园林85%的股权，自2013年6月将杭州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其中杭州园林2013年6-12月实现净利润3,053.48万元，2013年1-5月的实现净利润2,907.40万元，201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5,960.88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持续性和可实现性

赛石集团2012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赛石集团在进行业务整合过程中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及科技补助、政府奖励等。其中，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虽不具备可持续性，但均已实现，对赛石集团后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并且，由于赛石集团完成了业务整合，主业更加突出，业绩将更具有可持续性和发展性。另外，科技补助和政府奖励虽有一定波动性，但具备持续性和可实现性。

(十一) 赛石集团盈利预测数据与历史经营数据差异较大的说明

赛石集团2014年盈利预测数据与2013年经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赛石集团2014年盈利预测数据与2013年经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赛石集团2013年合并报表数据只体现了杭州园林6-12月份经营业绩，如备考杭州园林2013年全年经营业绩，则赛石集团2013年备考经营数据与2014年盈利预测数据差异不大。

2013年5月，赛石集团收购了杭州园林85%的股权，自2013年6月将杭州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其中杭州园林2013年6-12月实现净利润3,053.48万元，2013年1-5月的实现净利润2,907.40万元，201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5,960.88万元，如将杭州园林2013年全年净利润备考纳入赛石集团，赛石集团2013年的净利润为10,228.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275.02万元。赛石集团2014年预测净利润为8,953.27万元，较2013年备考净利润增长8.20%，因此2014年盈利预测增长较为稳健。

2、随着在市政园林领域的稳步发展，赛石集团业务领域更为丰富，收入和利润将实现稳步增长。

2012年和2013年（剔除山东赛石置业房地产），赛石集团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长幅度 (%)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地产园林	33,118.29	55.63	21,717.69	80.48	52.49
市政园林	22,564.36	37.22	1,913.35	7.09	1,079.31
二者合计	55,682.65	91.85	23,631.04	87.57	135.63
营业收入(剔除山东赛石置业房地产收入)	60,618.18	100.00	26,986.07	100.00	124.63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市政园林业务的不断开拓，赛石集团的营业收入得到较快增长。2013年营业收入（剔除山东赛石置业房地产）较2012年增长了124.63%，其中市政园林收入增长1,079.31%。市政园林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赛石集团致力于市政园林业务和地产园林业务的均衡发展，在后期经营过程中，赛石集团仍将坚持此经营战略，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的发挥，将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较大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将成为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美晨科技可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为赛石集团的市场拓展、重大项目承揽及实施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十二）赛石集团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赛石集团资产总额118,214.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2,185.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9.52%，非流动资产36,028.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0.48%。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状况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1 号楼一层 101 室	313.95 平方米	门面房, 已出租	未抵押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3870 号	杭西国用(2014)第 002867 号	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1 号楼七层	1,642.95 平方米	办公楼, 已出租	已设立抵押注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二期) 19 号楼 1、2、3 单元	3,617.4 平方米	办公楼, 自用	未抵押

注：2014年3月31日，杭州园林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恒银杭高抵字第02-0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该处房产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编号为“2014年恒银杭借字第02-006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上述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2、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赛石集团	城西花鸟	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 3 楼	40 平方米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2	杭州园林	西湖区风景名胜区市政市容环卫管理处	杭州市莲花峰路 35 号	30 平方米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赛石苗圃	蒋志福	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5 组	85 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	赛石生态	沈天立	余杭区仓前镇吴山前村 29 组	60 平方米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5	花朝园艺	临安市於潜镇昔口村村民委员会	临安市於潜镇昔口村石山	180 平方米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6	无锡容器苗木	无锡市十八湾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塘张庄 1 号	200 平方米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7	昌邑容器	中国（昌邑）北方绿	昌邑市围子街道	100 平方米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花木	化苗木博览会筹委会	绿博园		2025年9月30日

3、拥有的林权资产

(1) 赛石集团拥有如下林权资产：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小地名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权证登记使用面积(亩)	使用年限	备注
1	临林证字(2012)第0930015号	於潜镇昔口村	石山	2012.3.7	2032.10.31	40	30年	原林权证为夏林证字2001第G00074号N06号记录,从中分出15-1小班

(2) 昌邑容器花木拥有如下林权资产：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小地名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权证登记使用面积(亩)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情况
1	邑林证字(2014)第24号	昌邑市围子古城	昌邑北方花木城	2014.2.26	2027.8	150	15年	无

(3) 中和园艺拥有如下林权资产：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小地名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权证登记使用面积(亩)	使用年限	备注
1	沂林证字(2013)第6号	沂水县许家湖镇东斜午村	村南南湖	2013.1.17	2040.5.31	169.4	30年	根据《林权他项权证》(沂林他字第11号):该等林权已设定抵押,期限:2014.1.22至2015.1.22
2	沂林证字(2013)第7号	沂水县许家湖镇东斜午村	村南南湖	2013.1.17	2040.5.31	161.9	30年	同上
3	沂林证字(2013)第17号	沂水县马站镇张家珠江村	黄家林	2013.12.25	2040.10.10	169.6	30年	同上
4	沂林证字(2013)第18号	沂水县马站镇祉村	西洼	2013.12.25	2040.10.10	491.6	30年	同上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小地名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权证登记使用面积(亩)	使用年限	备注
5	沂林证字(2013)第19号	沂水县马站镇杏山店后沟村	河西	2013.12.25	2040.10.10	72.8	30年	同上
6	沂林证字(2013)第20号	沂水县马站镇杏山店村	河西地	2013.12.25	2040.10.10	367	30年	同上

4、土地承包经营权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孙)公司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下:

承包方	苗圃名称	地点	发包方/转包方	承包面积（亩）	承包期限
花朝园艺 注1	淤潜苗圃	临安市淤潜镇昔口村	赵军	40.00	2011年8月15日至2032年10月31日
中和园艺 注2	许家湖苗圃	许家湖镇东斜午村	许家湖镇东斜午村村委会	161.76	201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
		许家湖镇西斜午村	许家湖镇西斜午村村委会	169.89	
		小计		331.65	
	马站苗圃	马站镇杏山店后沟村	沂水县马站镇杏山店后沟村村委会	72.85	2010年10月10日至2040年10月10日
		马站镇祉村	沂水县马站镇祉村村委会	488.84	
		马站镇闫家店子村	沂水县马站镇闫家店子村村委会	2.76	
		马站镇杏山店村	沂水县马站镇杏山店村村委会	367.00	
		马站镇张家珠江村	沂水县马站镇张家珠江村村委会	169.58	
	小计		1,101.03		
	龙家圈苗圃	沂水县国有良种繁育圃	沂水县国有良种繁育圃	32.00	2009年10月1日至2039年10月1日
合计			1,464.68		
昌邑容器花木注3	苗木高端品牌区基地	绿博园北，211省道以西。东至沿街房，西至古城里边，南至金丝达苗圃，北至花城大道	昌邑市围子街道古城里村村委会	150.00	2012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
无锡容器苗木注4	太湖花都花木展销中心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太湖花都花木展销中心	无锡市十八湾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6.00	201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赛石生态 注5	寡山苗圃	谢梧圩畈及寡山漾畈	余杭仓前镇寡山村经济联合社	175.00	200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谢梧圩	余杭仓前镇寡山村经济合作社	99.15	201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陆村十二组施村桥自然村	良渚镇大陆村十二组施村桥自然村村委会	8.00	201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承包方	苗圃名称	地点	发包方/转包方	承包面积（亩）	承包期限
		上山头	余杭仓前镇吴山前股份经济合作社	19.531	201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仓前街吴山前村24组下庙路南畈	杨妙华	23.29	2012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
		仓前街道吴山前村29组	仓前街道吴山前村29组农户	21.20	201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小计			346.17
	茗溪村苗圃	余杭区仓前街道茗溪村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茗溪村17、18、19、21、22、24、25组	210.58	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556.75	
赛石苗圃 注6	三墩苗圃	三墩镇华联村	三墩镇华联村村委会	365.47	200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墩镇华联村八组木桥头	三墩镇华联村村委会	60.595	200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三墩镇华联村九组	三墩镇华联村村委会	5.44	200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小计			431.51
	绕城苗圃	三墩镇绕城村	三墩镇绕城村村委会	225.53	2006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虞苗圃	上虞区小越镇新宅村	小越镇新宅村经济合作社	17.70	2012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虞区小越镇新宅村	小越镇新宅村经济合作社	40.29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小计			57.99
	合计				715.03
总计				3,032.46	

注 1：花朝园艺承包的 40 亩土地已办理了林权证。临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花朝园艺在临安市於潜镇承包的土地 40 亩，土地性质系林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花朝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临安市林业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花朝园艺在临安市於潜镇承包土地共计 40 亩，土地系林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花朝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临安市林业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花朝园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2：中和园艺承包的合计 1,464.68 亩土地已办理了林权证。沂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和园艺在沂水县许家湖镇、马站镇和龙家圈镇承包的林地共计 1,464.68 亩，土地规划性质为一般农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中和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沂水县林业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和园艺承包的许家湖镇 331.65 亩土地和马站镇 1,101.03 亩土地其性质系一般农业用地，已建成苗圃并已取得林权证，中和园艺承包的龙家圈镇 32 亩土

地系国有林地，公司已建成苗圃。另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中和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昌邑容器花木承包的 150 亩土地已办理了林权证。昌邑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登记备案证明，确认：昌邑容器花木苗木种植用地位置为围子街道前陶埠村、古城里村委，用地面积为 93,062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 年。昌邑市农村经济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昌邑容器花木在昌邑市围子街道古城里村承包土地 150 亩，目前用于兴建苗圃，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昌邑容器花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昌邑市林业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昌邑容器花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4：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和无锡市滨湖区农林局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无锡容器苗木向无锡市十八湾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土地共计 106 亩，以上土地位于胡埭镇刘塘村，不属于基本农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另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锡容器苗木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注 5：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余杭管理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

赛石生态在余杭区仓前街道吴山前村和良渚街道大陆村承包的土地 346.17 亩、在仓前街道茗溪村承包的土地 210.58 亩系一般农用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另经查，截至证明出具日，赛石生态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生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情形。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生态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6：赛石苗圃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承包以下性质为基本农田的土地用于苗木种植：（1）赛石苗圃下设的三墩苗圃所承包 431.505 亩土地中的 140 亩土地；（2）赛石苗圃下设的绕城苗圃所承包的 225.53 亩土地；（3）赛石苗圃下设的上虞苗圃所承包的 57.99 亩土地。

就三墩苗圃和绕城苗圃土地承包经营事宜，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区分局第二管理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苗圃在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承包土地 431.505 亩，其中 140 亩土地为基本农田；在西湖区三墩镇绕城村承包土地 225.53 亩，所租地区块为基本农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西湖区林水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赛石苗圃三年内无林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记录。

就上虞苗圃土地承包经营事宜，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苗圃在上虞区小越镇新宅村承包土地 57.99 亩，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上虞区农林渔牧局和上虞区小越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苗圃在上虞区小越镇新宅村承包土地 57.99 亩，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已经确定该等土地上的苗圃整改方案，赛石集团按照整改方案尽快完成上述土地上苗木处置工作。

针对在报告期内土地承包经营不合规的情形，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决定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在公司内部贯彻该等土地的处置方针，在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业务中优先处置使用该等土地上的苗木资产、与无关联第三方商谈相关的转让事宜等），并决定将该等土地及土地上苗木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与发包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承租该等土地。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因承租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3、如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4、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后续承租或承包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的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5、商标所有权

(1)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

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号/申请号
1	赛石	赛石集团	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草皮；植物；籽苗；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自然花；植物园鲜草本植物；蔷薇树、玫瑰树；藤本植物；树木；灌木（截止）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6036108
2	赛石	赛石集团	核定使用商品第 44 类：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树木修剪；花卉摆放；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截止）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6036106

（2）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通知书编号	通知书发文日期
1		赛石集团	6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5208	ZC13275208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	赛石集团 SUNNY STONE	赛石集团	6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5216	ZC13275216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3		赛石集团	45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5236	ZC13275236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4	赛石集团 SUNNY STONE	赛石集团	45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5242	ZC13275242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5		赛石集团	44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7223	ZC13277223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6	SUNNY STON	赛石集团	44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7192	ZC13277192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7		赛石集团	39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5231	ZC13275231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8	赛石集团 SUNNY STONE	赛石集团	39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5231	ZC13275231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9	SUNNY STON	赛石集团	31	2013 年 9 月 23 日	13275204	ZC13275204SL	2013 年 10 月 12 日

6、专利权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大树喷灌系统	2013207785329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等年登印费

2	一种城市绿地排水系统	2013207784472	2013年11月29日	等年登印费
3	一种苗木运输车棚架构架	2013206851361	2013年10月31日	等年登印费
4	一种苗木输送板车	2013206850918	2013年10月31日	等年登印费
5	一种植物造型修剪模具	2013105638495	2013年11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容器栽培火棘柱方法	2013106323717	2013年11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特大型野生杜鹃容器移栽驯化方法	2013106366746	2013年11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容器培育小叶枸骨的栽培基质	2013107499800	2013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容器培育垂丝海棠的栽培基质	2013107515057	2013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轻型容器苗栽培基质	2013107522296	2013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野生杜鹃的驯化兼容器化栽培方法	201310750947X	2013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中药渣做基质的栽培方法	201310750898X	2013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一种高空摘果袋	201320685147X	2013年10月31日	初审待答复
14	一种圆锥体型修剪模具	2013207146895	2013年11月14日	初审待答复
15	一种圆台形修剪模具	2013207149412	2013年11月14日	初审待答复
16	一种圆柱体造型修剪模具	2013207149573	2013年11月14日	初审待答复

7、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其他行政许可

(1) 业务资质

公司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赛石集团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贰级	CYLZ·浙·0251·贰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7月29日	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310403301060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12月31日	——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300658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2014年6月29日
杭州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壹级	CYLZ·浙·0001·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740330106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2月20日	——

公司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一级	0201SG0077	国家文物局	2007年3月6日	有效期12年

(2) 其他认证或行政许可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赛石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01096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月21日	自2012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QJ0046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2017年1月2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E20081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2017年1月2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S20062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2017年1月26日
杭州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0991100076	浙江省商务厅	2010年1月6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01026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1Q1395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5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1E2113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5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1S10776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5日
赛石苗圃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0105)第(0073)号	杭州市西湖区林业水利局	2012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4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0105)第(0073)号	杭州市西湖区林业水利局	2012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4日
赛石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浙林生0108)第(0199)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	201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14年6

		号	水利局		月 27 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浙林经 0108) 第 (0200) 号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2011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花朝园艺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0110) 第 523 号	临安市林业局	201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0110) 第 523 号	临安市林业局	201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昌邑容器花木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鲁生 G05 (2012) 第 (021) 号	昌邑市林业局	2012 年 8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鲁经 G05 (2012) 第 (021) 号	昌邑市林业局	2012 年 8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中和园艺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	(鲁生 Q) 第 2011-057 号	沂水县林业局	2014 年 4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	(鲁经 Q) 第 2011-053 号	沂水县林业局	2014 年 4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十二）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存在以下对外担保：

2011年11月8日，赛石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9516201100000038，最高额保证金额为7,500万元，为园林苗圃在2011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8日期间签署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9日，该借款同时由赵策、高艳以自有房产，园林苗圃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因此由该对外担保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赛石集团负债总额97,921.34万元，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	25.33
应付票据	100.00	0.10
应付账款	59,230.99	60.49
预收账款	206.91	0.21
应付职工薪酬	47.48	0.05
应交税费	5,870.03	5.99
应付利息	79.59	0.08
其他应付款	4,689.17	4.79
流动负债合计	95,024.16	9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18	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7.18	2.96
负债总计	97,921.34	100.00

截至2014年2月28日，赛石集团银行借款余额26,8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24,8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2,000万元，借款均未到期，赛石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十三）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针对赛石集团股权的评估事宜。

2、交易情况、增资情况

赛石集团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股权交易行为，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4月，增资至6,529.412万元

2013年4月22日，赛石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华峰科技及自然人肖茵为新股东，分别投入500万元（其中264.706万元为注册资本，235.2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入股价格约1.89元/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29.412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5日，已收到肖茵和华峰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9.4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2013年6月，增资至6,937.50万元

2013年6月26日，赛石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8.088万元，原股东肖茵及华峰科技分别出资40.5403万元（其中16.544万元为注册资本、23.99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接收颐高集团为新股东，出资918.9194万元（其中375万元为注册资本、543.91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入股价格均为2.45元/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37.5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8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7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8.08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13年9月，增资至7,459.73万元

2013年9月6日，赛石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孙宇辉为新股东，由其投入1,290万元（其中522.23万元为注册资本、767.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入股价格约为2.47元/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59.73万元。浙

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已收到孙宇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2.23 万元，以货币出资。

(4) 2013 年 10 月，增资至 7,959.7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赛石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华夏嘉源为新股东，由其投入 1,75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入股价格为 3.5 元/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959.73 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已收到华夏嘉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在增资入股前与赛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柏峰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赛石集团引入上述投资者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经营资金。近年来，赛石集团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尤其是在收购整合杭州园林后承接的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逐渐增多。因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企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而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工程款的结算则有所延后，正是由于这种“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园林绿化企业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尤其是市政园林工程对企业流动资金的要求更高。为充分抓住近年来园林绿化行业高速发展的业务机会，做大做强企业，赛石集团引进外部投资者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一) 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赛石集团主要从事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主要为地产和市政等提供综合绿化服务。最近三年，赛石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赛石集团的核心业务。

目前，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建

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园林、古建、文保三个一级资质的园林企业。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1）项目承揽

赛石集团通过收集、筛选市场信息获取投标信息或收到客户邀标后，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编制标书参与项目投标，接到中标文件后签订施工合同。部分客户基于与赛石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会通过议标的方式直接与赛石集团洽谈项目施工合同。

（2）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赛石集团组建项目管理部，各部门针对合同项目进行图纸、合同技术的交底，项目管理部接手项目，进行项目前期的人工、材料、机械组织和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

（3）项目开工

在接到合同业主的开工指令后，赛石集团上报项目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资料至监理公司，经批准后项目开工。

（4）施工过程

项目管理部按照合同、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按工序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完成对应内容，并与施工内容对应形成一套经验收合格的技术资料，在施工过程中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申报工程形象进度款。

（5）竣工验收

按照合同、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项目管理部上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报告至监理单位和业主，经批准后进入验收程序，经验收合格后，形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进入竣工阶段。

(6) 项目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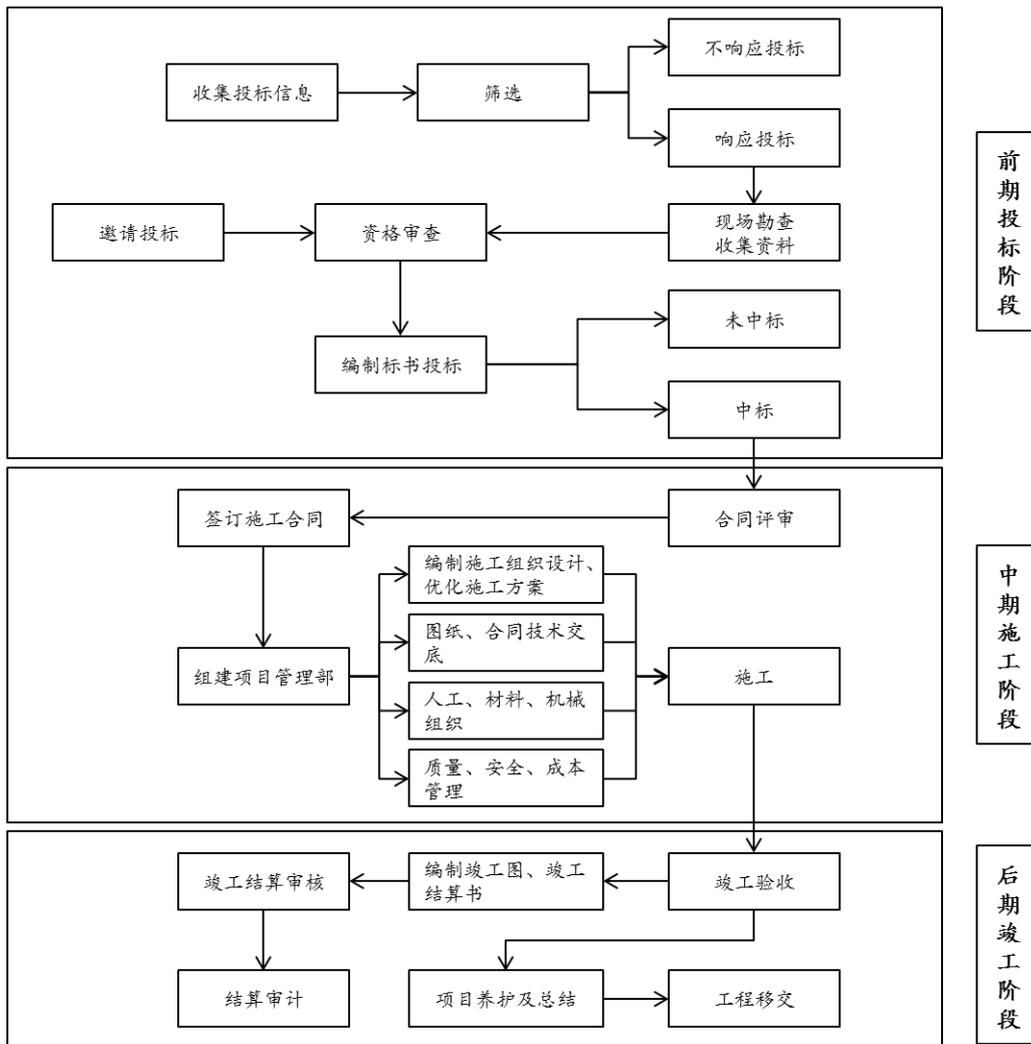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管理部移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资料至工程管理部，经审核后，移交至经营管理部，进行项目结算审计，项目进入结算阶段。

(7) 项目养护及总结

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管理部根据项目性质安排相应的养护人员进入养护阶段。项目管理部汇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对竣工项目进行总结，上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各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8) 工程移交

养护期满后，工程管理部将项目移交给业主，整个项目结束。工程施工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景观设计业务流程

(1) 项目承揽

赛石集团通过收集、筛选市场信息获取投标信息或收到客户邀标后，根据项目基本情况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编制标书参与项目投标。部分客户基于与赛石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会直接委托赛石集团设计方案，签订设计合同。

(2) 方案深化

赛石集团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派出设计人员勘查项目地形，按照业主对项目设计风格、定位等要求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经过业主评审、验证、确认同意设计方案后，进入扩初设计阶段。

(3) 扩初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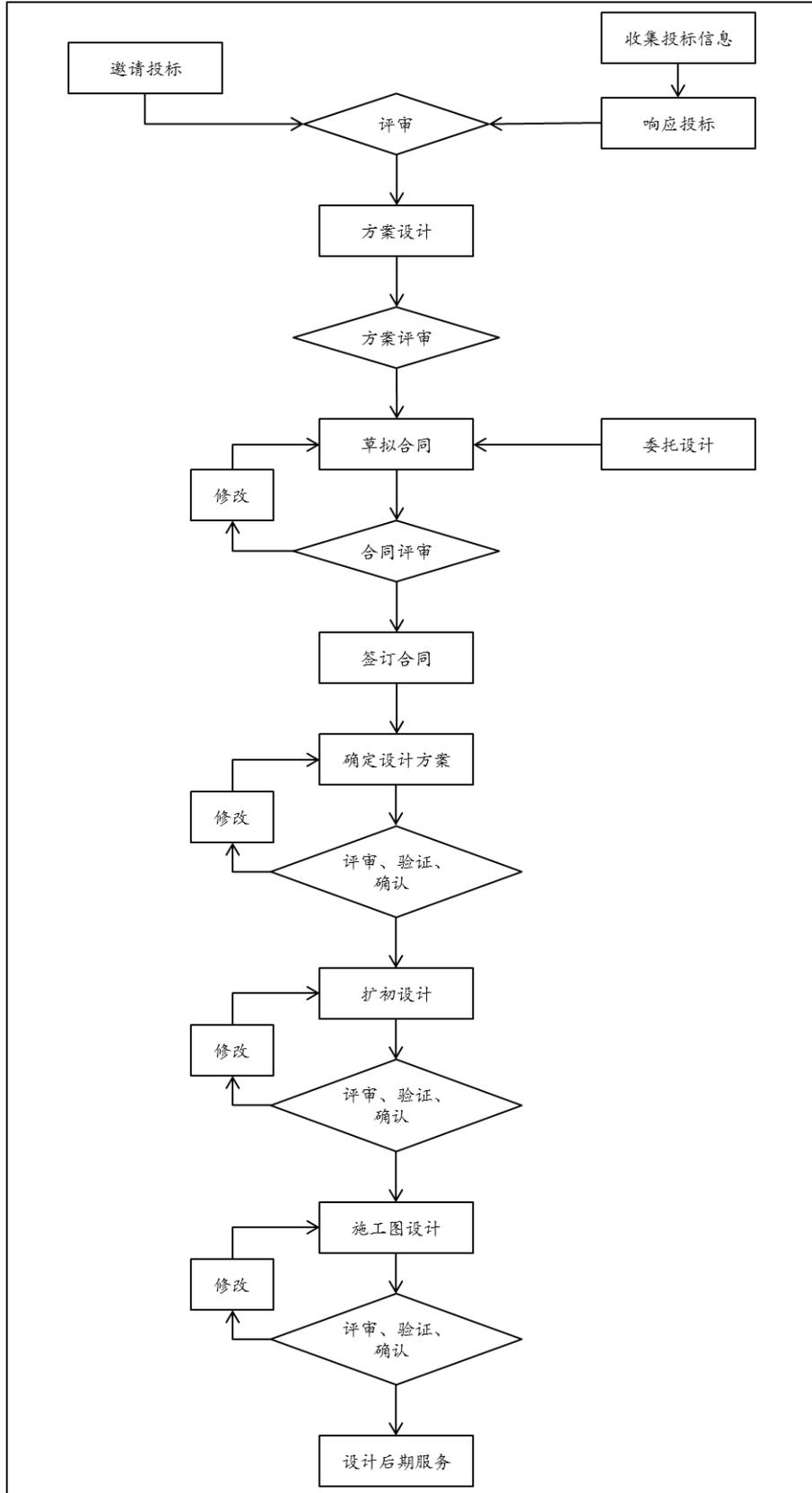
扩初设计是在基本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设计方案中的各项内容进行细化设计，如软景的具体设计、硬景的具体设计。扩初设计需要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设计人员共同协作完成。扩初设计经过若干轮修改并获得业主评审、验证、确认同意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纸是园林景观设计的最终成品。施工图纸是将扩初设计的内容按照施工标准做具体标记，包括尺寸、标高、埋线位置等。设计人员按照施工标准对扩初设计进行细化，制作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经业主评审、验证、确认合格后，赛石集团向业主交付施工图纸，并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5) 后期服务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赛石集团视实际需要向施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意图进行施工，保证设计效果。施工竣工验收后，设计项目结束。景观设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3、苗木产销业务流程

（1）苗木种植规划

通过分析市场信息和自身工程项目的苗木使用情况，赛石集团根据未来市场对苗木的需求做出初步预测，在该预测结果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出苗木种植规划，报经决策部门审核通过后备案执行。

（2）苗圃投资建设

根据苗木种植规划，赛石集团进行苗圃整理，做好栽植场地的准备工作，做好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进行规划中各种苗木的栽植和植后的管理工作，建立苗圃进库、报损等相关台帐，保证各项成本的原始单据齐全及成本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定期上报财务部门。

（3）田间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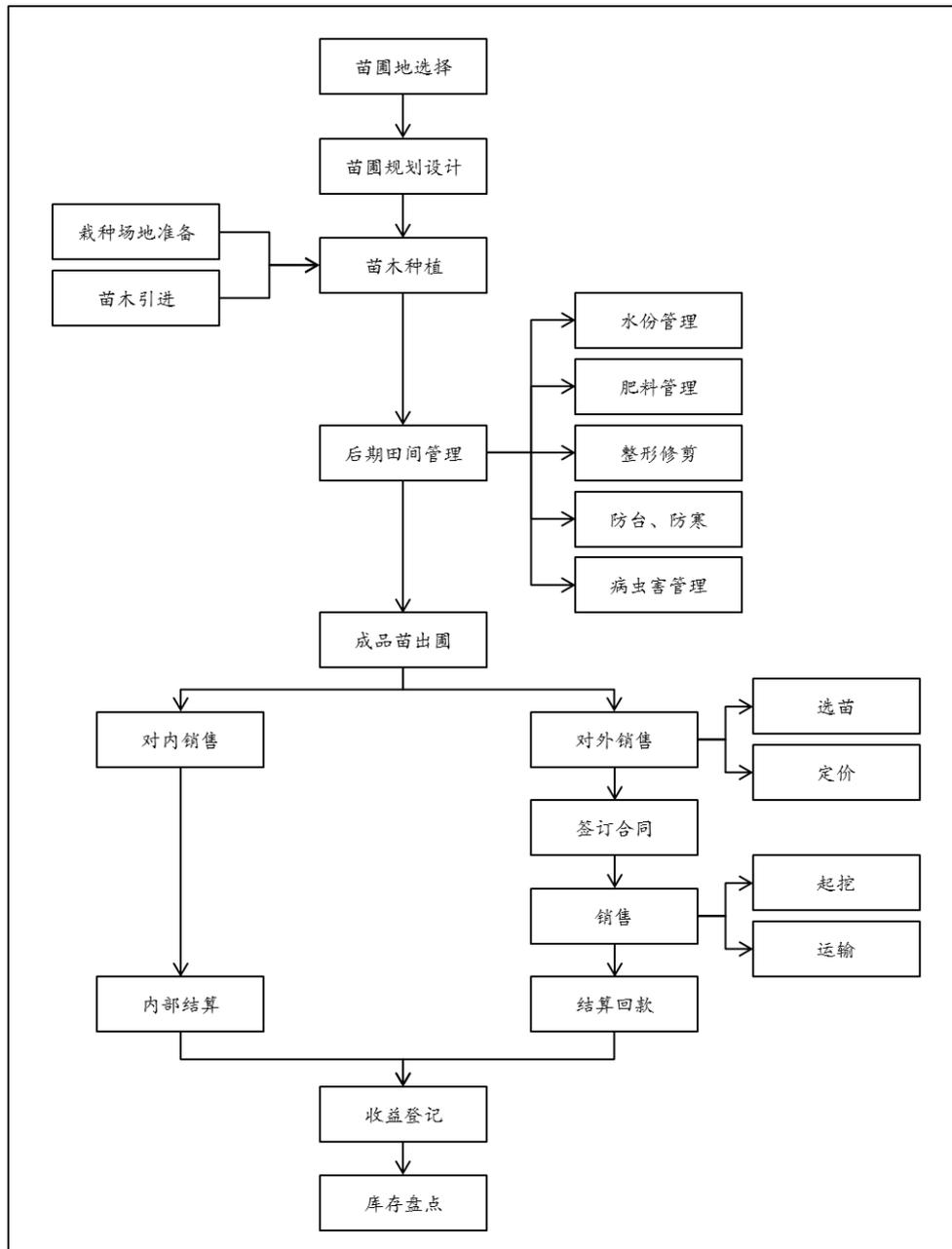
赛石集团苗圃专业人员按照有关流程对苗木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水份管理、肥料管理、整形修剪、防台防寒、病虫害管理，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提高苗木的成活率和质量。

（4）苗木的出圃销售

赛石集团按照苗木种植规划中的时间节点及时盘点各个时期可出圃苗木的品种规格及数量，与规划中的数据核对，及时修正相关数据并查找偏差大的项目产生的原因，为后期的工作提供改进的方法和经验，并及时整理相关可出圃苗木的数据库进行销售量或调转的统计，与工程管理部对接同期相关项目的苗木需求数据及计划进行内部调转，满足项目管理部对苗木的需求，建立调转台帐，定期上报财务部门，可出圃苗木除满足赛石集团自身工程需求外，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并建立销售台帐，定期上报财务部门。

（5）财务核算

根据苗木种植详细规划的节点，赛石集团及时盘点库存苗木并记录相关数据上报财务部门，进行苗木库存值的计算，结合相关台帐，进行该时间节点的财务盈亏分析。苗木产销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赛石集团的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赛石集团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赛石集团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获得项目信息，根据具体项目的要求制作标书，参加招投标。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施工企业实力、项目经验及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由于赛石集团在业界的口碑，特别是在高端房产项目施工方面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与赛石集团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客户以及通过考察后形成合作意向的客户，会主动邀请赛石集团参与招投标，赛石集团收到客户邀请后，准备资格预审文件或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目前大部分项目都是通过该方式进行。

对于一些老客户后续项目或金额不是很大的私家园林项目，客户单位会通过直接议标方式，双方洽谈价格和合同。

2、采购模式

根据材料用量和对工程的影响，赛石集团将原材料分为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园林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是绿化材料和建筑材料，包括苗木、水泥、石材、木材、钢材、砂石、砖瓦、水电材料等。赛石集团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主要由采购管理部根据各项目管理部申报计划集中采购，部分金额较小的辅助材料等可由项目管理部组织在项目当地自行采购。

对于苗木、石材、水泥等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赛石集团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采购。各项目管理部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求统计所需原材料，提前向采购管理部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管理部统计原材料采购需求后结合库存和苗圃苗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方面确定供应商。供应商选定后，采购管理部起草采购合同，经营管理部及工程相关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并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通过，采购管理部即可执行采购，由采购管理部和项目管理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具材料进场验收单，凭材料验收单和采购合同结算款项。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短时间内急需的材料以及数额较小的零星辅助材料，项目管理部可综合考虑质量、价格等因素，将相关情况报备采购管理部和财务管理中心，经审批后，项目管理部可直接采购。

赛石集团的园林工程项目所需人力主要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分包劳务价格、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3、结算模式

(1) 销售结算模式

①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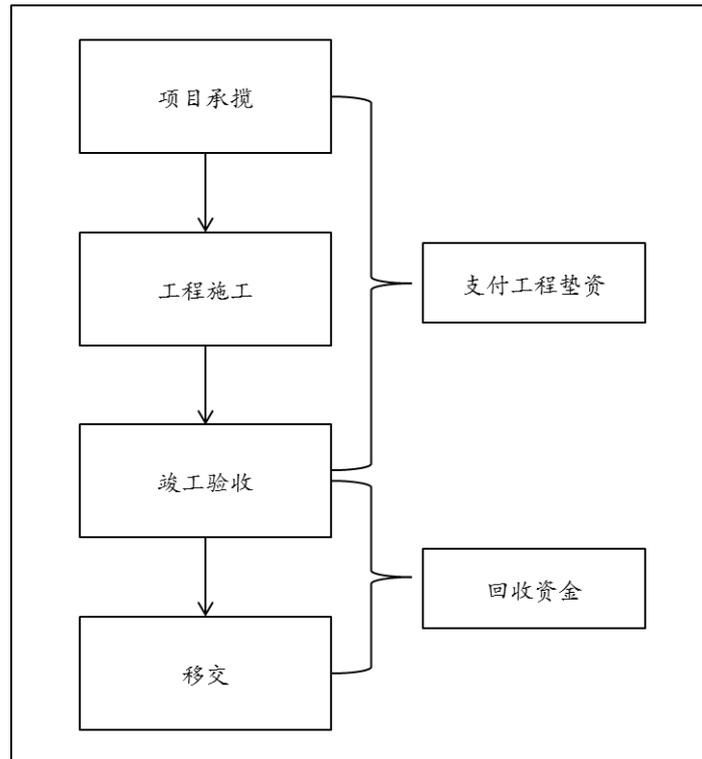
赛石集团结合不同的客户和项目特点，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商谈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一般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工程结算款、保养尾款。

一般情况下，赛石集团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客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15% 支付工程预付款，但由于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密切度、项目竞争激烈度等影响，工程预付款不作为必要条件。

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或按形象进度结算，赛石集团向业主上报已完工程量，监理单位或业主确认已完工程量后，业主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60-80%。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向赛石集团支付竣工验收款，一般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70-85%；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80-95%；结算总金额的 5-20% 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苗木的养护费，在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质保期和苗木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

赛石集团 2012 年开始采用 BT 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如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项目、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昌邑市新 206 国道两侧（新大桥-永大路）绿化项目等。BT 是英文 Build（建设）和 Transfer（移交）的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BT 模式的经营模式如下：



BT 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分为“6:3:1”或“5:5”，“6:3:1”即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验收满两年后支付剩下的 10%；“5:5”即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下的 50%。

②景观业务结算模式

设计费通常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签订设计合同后 7 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10-20%的预付款；向客户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向客户提交扩初设计图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向客户提交施工图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0%；余款作为后期服务费，待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客户一次性付清。

③苗木产销业务结算模式

苗木产销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

赛石集团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管理部的工作任务单，赛石集团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

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赛石集团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一般都是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苗木起挖后装车前付清全部苗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赛石集团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2) 采购结算模式

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协议签订后，赛石集团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的10-20%，苗木材料采购不支付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赛石集团在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内结算一次(一般为信用期限3个月或信用额度100-200万元)，付至实际结算款的50-70%；余款一般在结算时点后的6-12个月内结清。

对于非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协议签订后，赛石集团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的10-20%，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情况付清余款，或支付至采购价款的80-90%，余款春节前付清。

对于零星材料和部分供应商，赛石集团采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

对于劳务分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赛石集团一般按业主和赛石集团签订的主合同同比例支付采购价款。

(三) 赛石集团的主营业务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1) 按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园林工程施工	7,351.36	98.81	58,200.71	77.72	23,631.04	87.91
园林景观设计	77.36	1.04	135.56	0.18	—	—
苗木产销	9.53	0.13	1,098.32	1.47	2,644.44	9.84
房屋租赁	—	—	589.31	0.79	553.81	2.06
房屋销售	—	—	14,713.50	19.65	—	—
物业管理	—	—	5.55	0.01	—	—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7,438.25	99.98	74,742.95	99.81	26,829.28	99.81
营业收入总额	7,439.93	100.00	74,886.71	100.00	26,880.33	100.00

(2) 按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6,974.51	93.74	71,764.95	95.83	26,829.28	99.81
华北	463.73	6.23	2,115.58	2.83	—	—
西南	—	—	862.42	1.15	—	—
合计	7,438.25	99.98	74,742.95	99.81	26,829.28	99.81
营业收入总额	7,439.93	100.00	74,886.71	100.00	26,880.33	100.00

2、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结构如下：

(1) 按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产园林	3,693.80	50.25	33,118.29	56.90	21,717.69	91.90
市政园林	3,487.86	47.45	22,564.36	38.77	1,913.35	8.10
文保古建	169.71	2.31	2,518.07	4.33	—	—
合计	7,351.36	100.00	58,200.71	100.00	23,631.04	100.00

(2) 按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6,887.63	93.69	55,222.71	94.88	23,631.04	100.00
华北	463.73	6.31	2,115.58	3.63	—	—
西南	—	—	862.42	1.48	—	—
合计	7,351.36	100.00	58,200.71	100.00	23,631.04	100.00

(四) 赛石集团主要项目情况

1、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赛石集团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尚未完工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日期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收款金额
1	大南水街工程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26,508.74	13,116.53	5,498.62
2	香园景观工程	丽水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4,106.60	561.37	400.00
3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一房屋修缮及立面改造工程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3,876.97	498.67	377.79
4	李沧区楼山后河（规划3#-区界）环境提升工程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2013年4月	2,712.24	1,221.88	810.00
5	九龙坡区重点寺（佛教华岩寺）保护修缮工程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寺、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2,346.79	1,001.38	798.03
6	蚌埠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C标绿化景观工程	安徽中恒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2,200.00	685.08	505.77
7	铁路车站枢纽地区同协南路道路绿化工程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101.46	1,762.07	1,215.84
8	绿城·温州海棠湾法合景观工程	温州绿城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1,860.65	1,138.40	400.00
9	良渚街道谢村港河道整治-市政工程	杭州余杭良渚组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1,840.30	1,056.78	654.03
10	苍南中驰御景园绿化景观工程	浙江中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788.35	105.19	85.00
11	中国青岛城阳白沙河北岸（华夏路-纸房河） 景观绿化整治工程	青岛白沙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1,317.43	765.04	395.20
12	香山美墅室外景观工程	青岛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1,155.23	464.16	646.17
13	融科爱骊山非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二标段	杭州嘉谊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1,135.03	400.34	164.34
14	宋都东郡国际一期景观工程	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022.33	489.88	325.74
合计				53,972.12	23,266.77	12,276.53

2、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1	大南水街工程注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594.30
2	乐清中驰湖滨花园景观工程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22.03
3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悦来湖中央商务区旅游景观工程	东营经济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5,113.19
4	青岛天逸海湾项目一期公共区域、主环路、中心湖区景观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4,637.33
5	鲁信南海花园绿化工程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4,080.00
6	绿城舟山朱家尖东沙度假村一期景观工程	舟山市普陀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7	昌邑市新 206 国道两侧(新大桥-永大路)绿化 BT 项目	昌邑市园林局	1,986.00
8	青岛天逸海湾一期(11#楼、S11#-S69#、S81#-S84#、S86#-S89#楼)项目绿化工程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1,965.73
9	安吉龙山庄园一期景观工程	安吉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85
10	铁路车站枢纽地区同协南路道路绿化工程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2.07
11	陈家镇滨江生态休闲运动居住区 4 号地块 A、B 区商品住宅及商业用房三期酒店园林绿化工程(温泉遮蔽景观工程、婚礼草坪工程)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735.38
12	绍兴玉兰花园二期景观工程	绍兴金绿泉置业有限公司	1,607.14
13	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46.00
14	绿城·昆山玫瑰园东南区块标房区绿化工程	昆山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0.00
15	李沧区楼山后河(规划 3#-区界)环境提升工程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1,221.88
16	绿城·温州海棠湾法合景观工程	温州绿城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8.40
17	安徽黄山远洋桃花岛别墅群绿化工程	黄山东方红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00
18	良渚街道谢村港河道整治-市政工程	杭州余杭良渚组团投资有限公司	1,056.78
合 计			56,518.08

注：因大南水街工程系杭州园林承接的项目，由于杭州园林自2013年6月纳入赛石集团

的合并报表范围，故在赛石集团的合并报表中对大南水街工程的收入确认金额为12,594.30

万元，而大南水街工程截至2014年2月28日累计已确认收入为13,116.53万元，差异522.23万元系2013年5月以前确认的收入。

3、报告期内，赛石集团新开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
2014年1-2月	2	2,001.27	1,000.64
2013年	55	49,303.04	896.42
2012年	18	9,375.75	520.88

赛石集团2013年新开工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较2012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杭州园林自2013年6月纳入赛石集团合并范围，增加19个新开工项目，相应的合同金额为21,089.05万元，分别占2013年新开工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的34.55%和42.77%。

报告期内，随着赛石集团行业地位的提升，大型项目施工管理能力的增强，新开工项目合同金额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从合同金额的结构来看，1,000万元以上项目合同总金额占当期全部新开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保持在5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	个数	个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万元以上	1	50.00	1,788.35	89.36
500-1,000万元	—	—	—	—
500万元以下	1	50.00	212.92	10.64
合计	2	100.00	2,001.27	100.00
2013年	个数	个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万元以上	12	21.82	27,052.91	54.87
500-1,000万元	21	38.18	15,827.82	32.10
500万元以下	22	40.00	6,422.31	13.03
合计	55	100.00	49,303.04	100.00
2012年	个数	个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万元以上	3	16.67	5,126.30	54.68
500-1,000万元	4	22.22	2,637.49	28.13
500万元以下	11	61.11	1,611.96	17.19
合计	18	100.00	9,375.75	100.00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包括子公司杭州园林）主要新开工项目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1	苍南中驰御景园绿化景观工程	浙江中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龙门古镇景区沿伸段古民宅修缮工程（一）	富阳市龙门镇长人民政府

(2)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1	香园景观工程	丽水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鲁信南海花园绿化工程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3	绿城舟山朱家尖东沙度假村一期景观工程	舟山市普陀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一房屋修缮及立面改造工程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李沧区楼山后河（规划 3#-区界）环境提升工程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3) 201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1	昌邑市新 206 国道两侧（新大桥-永大路）绿化 BT 项目	昌邑市园林局
2	良渚街道谢村港河道整治-市政工程	杭州余杭良渚组团投资有限公司
3	水岸花城小区绿化工程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4	安吉华都维多利亚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安吉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5	新湖·果岭一期三标（A-17~19、B-2~B-7#楼）园林景观工程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注：水岸花城小区绿化工程，虽系2012年新开工项目，但由于山东赛石置业当时尚在合并范围内，故在赛石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作为主要收入来源项目列示。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出现合同未执行完毕、中途终止的情况。

(五) 赛石集团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前五大客户（属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66.33	39.87
安徽中恒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28	6.43
温州绿城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67	6.26

杭州良渚文化村开发有限公司	464.03	6.24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81	3.64
合计	4,645.11	62.44

2、2013年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627.98	12.86
东营经济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5,113.19	6.83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4,080.00	5.45
舟山市普陀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4.01
昆山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	1,850.00	2.47
合计	23,671.17	31.62

3、2012年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98.85	34.22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6,064.62	22.56
安吉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85	6.86
杭州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28	3.94
黄山东方红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00	3.94
合计	19,223.59	71.52

(六) 赛石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属同一集团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687.47	28.56
杭州众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3.75	4.80
南京市浦口区明海苗圃场	281.33	4.76
南京市浦口区新润苗圃场	277.61	4.70
杭州萧山新街镇芬美园艺场	249.98	4.23
合计	2,780.14	47.05

2、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杭州萧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51.76	6.35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365.07	5.09
利津县胜浩建材销售处	1,765.03	3.79

杭州众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53.72	3.56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2.25	2.80
合计	10,037.83	21.58

3、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5.07	12.47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854.92	4.71
杭州众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3.17	4.42
常山县成成苗木专业合作社	752.52	4.14
杭州仁杭苗木专业合作社	519.28	2.86
合计	5,194.97	28.60

（七）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

内容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硬质	1,211.81	20.51	13,982.22	29.42	3,894.24	20.57
绿化	1,986.18	33.61	20,301.65	42.71	10,053.65	53.11
其中：对内采购注	—	—	2,379.90	5.01	1,353.37	7.15
劳务及其他分包	2,653.82	44.91	11,895.52	25.03	4,478.59	23.66
机械	52.78	0.89	1,215.69	2.56	353.68	1.87
其他	4.42	0.07	134.61	0.28	150.92	0.80
合计	5,909.02	100.00	47,529.70	100.00	18,931.09	100.00

注1：对内采购，主要系赛石集团、杭州园林向赛石苗圃、赛石生态采购苗木部分，金额未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毛利抵消部分；

注2：2013年度各项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较2012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赛石集团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各项采购金额随收入和金额开工项目数的增长而增长。

2、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

在园林工程施工中，赛石集团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绿化苗木和建筑材料。报

告期内，绿化苗木的大乔木和中层花灌木的采购单价在 2012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涨，2013 年已逐步回调；其他苗木价格基本稳定，2014 年有小幅下降；建筑材料价格有波动，但变化幅度都不大。

为了及时预见原材料价格波动，赛石集团采购管理部及时收集原材料市场信息，一般每 3 个月更新一次常用材料的价格信息，价格变动特别大的材料及时更新，将更新后的原材料市场信息及时准确的抄送经营管理部，确保经营管理部投标报价时能准确反映最新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影响。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部提前将需求计划报采购管理部，采购管理部通过多家询价，结合价格和付款方式，确定材料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同时项目管理部对施工人员实行材料损耗量考核，杜绝或减少材料的浪费。

一般园林绿化项目中，绿化材料占总材料成本的比例比较高，赛石集团苗圃基地目前拥有大量的优质工程苗木，特别是中层花灌木能做到 50% 左右自给，可大大减少苗木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风险。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和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1、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赛石集团的生产运营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因环保、安全问题导致的处罚。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赛石集团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其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近三年内赛石集团在管辖区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是否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出具时间
1	赛石集团	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是	2014 年 3 月 13 日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	是	2014 年 3 月 12 日

		城乡建设局		
2	杭州园林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	是	2014年3月12日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是	2014年4月15日

(2) 环境保护情况

赛石集团主营业务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属于环保产业，相关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在管辖区域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监管部门	是否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出具时间
1	赛石集团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	是	2014年3月12日
2	景观设计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4年3月28日
3	杭州园林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是	2014年3月12日
4	赛石苗圃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	是	2014年3月27日
5	赛石生态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4年3月28日
6	花朝园艺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4年3月27日
7	无锡容器苗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4年3月13日
8	昌邑容器花木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4年3月28日
9	赛淘电子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4年3月28日

2、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质量控制情况

赛石集团和杭州园林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对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质

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未出现过重大的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铭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赛石集团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赛石集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2,574.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00.00 万元，增值 47,525.46 万元，增值率为 377.96%。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赛石集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2,574.3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58.66 万元，增值 11,285.65 万元，增值率为 94.51%。

3、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赛石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100.00 万元，赛石集团 100% 股权的价值为 60,1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它具有评估角度、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需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负债的详细资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可在市场找到购置价或建造价，因此可根据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或购买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据此计算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具备操作性，因此本次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为其中一种评估方法。

商品房投资与居住消费升级、新型城镇化规模的扩大、生态修复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发展空间，赛石集团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具有持续获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用货币计量，未来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有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收益法评估合理反映企业持续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客观体现其价值，本次选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与评估基准日一致，无重大变化。

(5) 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6)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2019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2019 年相同。

(7)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8) 按计划实现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的产销量、成本费用等能够按计划实现。

(9) 股利不分假设：是假定收益预测期内的所产生的盈利不分配，始终保留在企业作为现金流周转。

(10) 经营资质展期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各种经营资质到期后，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展期。

(四) 收益法评估结果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与评估基准日一致，无重大变化。

(5) 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6)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2019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2019 年相同。

(7)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8) 按计划实现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的产销量、成本费用等能够按计划实现。

(9) 股利不分假设：是假定收益预测期内的所产生的盈利不分配，始终保留在企业作为现金流周转。

(10) 经营资质展期假设：是假定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各种经营资质到期后，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展期。

(四)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60,10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 12,574.36 万元评估增值 47,525.46 万元，增值率为 377.9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通常适用于具有控制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因赛石集团为负债经营，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经营性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净额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2) 经营性付息债务的确定

经营性付息债务是指与企业收益有关，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从银行或其他机构取得的付息借款。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付息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3)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的确定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是指被评估股权或资产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由于股权或资产转让的市场范围具有局限性，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根据 CVSource 软件公布的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计算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市盈率平均值；根据 Wind 资讯软件公布的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计算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将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市盈率平均值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比较，估算建筑行业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38.61%，本次评估考虑 38.61% 缺少流通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指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经分析赛石集团无溢余资产。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净额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收益的无效资产和与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赛石集团非经营性资产为长期投资，关联方的无息借款、外单位房屋装修费、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未来经营无直接关系负债，赛石集团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家具款、购办公楼借款、短期借款利息等。

采用成本法分别确定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价值、将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即得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的评估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经营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经营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详细预测期）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现金流。

详细预测期的现金流是指逐年明确地预测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5年），即2014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5、经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的确定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净现金流折现时间按年中折现考虑。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经营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E / (E + D)] + R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式中：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进行求取，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

β ：风险系数（贝塔系数），采用沪深 300 指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Unlevered\beta = \frac{Levered\beta}{1 + (1 - T)(D / 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根据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发生的变化，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国债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确定；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根据公司的规模、盈利状态以及其他的一些特定因素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4 年 2 月 28 日国债市场上距到期日年限在 10 年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25%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资本结构 D/E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负债 D 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报数据，权益 E 为基准日数据，其中限售流通股考虑了一定的折价因素）。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权重	D	D/(D+E)	E	E/(D+E)
1	002310.SZ	东方园林	40%	323,199.34	15.17%	1,807,662.62	84.83%
2	002431.SZ	棕榈园林	40%	179,715.51	18.71%	781,056.00	81.29%
3	300197.SZ	铁汉生态	20%	125,750.09	18.11%	568,450.62	81.89%
加权平均					17.33%		82.67%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1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Unlevered\beta = Levered\beta \div [1 + D/E \times (1 - T)]$ （公式中，T 为税率，Levered β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Unlevered β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权重	Levered β	T	Unlevered β
----	------	------	----	-----------------	---	-------------------

1	002310.SZ	东方园林	40%	0.612	15%	0.531
2	002431.SZ	棕榈园林	40%	1.246	15%	1.042
3	300197.SZ	铁汉生态	20%	1.291	15%	1.087
加权平均						0.8465

通过公式 $Unlevered\beta = Levered\beta \div [1 + D/E \times (1 - T)]$ ，计算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beta = 0.8465$

赛石集团企业所得税为 25%。

取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赛石集团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0.2096。

故赛石集团 $\beta = 0.9867$

(4) 计算风险收益率 ERP

①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3 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⑤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风险收益率为 6.27%。

(5) R_s —特有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特有风险收益率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特有风险收益率为 5.57%。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①股权收益率 R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4.25\% + 0.9867 \times 6.27\% + 5.57\% \\ &= 16.00\% \end{aligned}$$

②债务资本成本 R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R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6%。

③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times (1-T) \times D / (D+E) \\ &= 16.00\% \times 82.67\% + 6\% \times (1-25\%) \times 17.33\% \\ &= 14.01\% \end{aligned}$$

7、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3-1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终值
营业收入	36,266.68	48,771.45	61,687.56	71,046.45	78,902.89	84,382.63	86,772.05
营业成本	28,869.15	39,017.16	49,473.42	57,547.62	64,305.86	69,193.76	71,153.08
减：营业费用	283.11	395.36	435.45	480.18	530.12	585.91	602.50
减：管理费用	2,510.84	3,192.77	3,520.82	3,883.61	4,281.03	4,688.17	4,820.92
减：财务费用	564.83	740.47	742.14	743.86	745.62	747.42	768.58
营业利润	2,820.19	3,786.98	5,443.03	6,004.02	6,389.12	6,332.12	6,511.44
利润总额	2,820.19	3,786.98	5,443.03	6,004.02	6,389.12	6,332.12	6,511.44
减：所得税费用	725.97	973.89	1,390.07	1,532.65	1,631.45	1,619.93	1,665.80
税后利润	2,094.23	2,813.09	4,052.96	4,471.36	4,757.66	4,712.19	4,845.64
加：利息支出 (扣减所得税影响)	426.00	511.20	511.20	511.20	511.20	511.20	525.68
息前税后利润	2,520.23	3,324.29	4,564.16	4,982.56	5,268.86	5,223.39	5,371.32
加：折旧/摊销	341.88	439.61	468.98	498.35	524.29	548.04	563.56
毛现金流	2,862.10	3,763.90	5,033.14	5,480.92	5,793.15	5,771.44	5,934.88
减：资本性支出	330.59	396.71	396.71	396.71	396.71	396.71	563.56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947.07	2,720.46	1,268.43	1,228.66	983.47	779.69	22.08
净现金流	3,478.59	646.73	3,368.00	3,855.55	4,412.98	4,595.04	47,853.58
折现年限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5.42
折现率(%)	14.01	14.01	14.01	14.01	14.01	14.01	14.01
折现系数	0.9468	0.8305	0.7284	0.6389	0.5604	0.4915	0.4915
现金流量现值	3,293.52	537.11	2,453.25	2,463.31	2,473.03	2,258.46	23,520.04
现金流现值和	13,478.68						23,520.04
全投资经营资产的市场价值							36,998.72

(2) 经营性付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赛石集团短期借款 11,900.00 万元，经营性付息负债为 13,775.57 万元。

(3) 缺少流通折扣率

缺少流通折扣率是指被评估股权或资产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由于股权或资产转让的市场范围具有局限性，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根据 CVSource 软件公布的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计算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市盈率平均值；根据 Wind 资讯软件公布的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计算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将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市盈率平均值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比较，估算建筑行业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38.61%，本次评估考虑 38.61% 缺少流通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按收益法的相应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为 45,847.37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650.00	650.00	
预付账款	3.80	3.80	
长期投资	13,919.83	49,480.24	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	16.94	—	无效资产评估为零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1	11.87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重新计算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14,740.38	50,145.91	
非经营性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2,373.14	包括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现值
应付账款	23.40	23.40	
其他应付款	1,876.50	1,876.50	
应付利息	25.51	25.51	
合计	3,925.40	4,298.54	
非经营性调整净值	10,814.98	45,847.37	

其中，长期投资增值主要是子公司杭州园林的增值，杭州园林的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	------

	2014 (3-1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终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0,379.44	73,430.38	92,820.68	106,872.76	118,670.26	126,901.17	130,494.56	
减：营业成本	39,956.44	58,850.18	75,291.44	87,208.82	97,417.98	104,929.62	107,900.8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89	2,472.58	3,124.26	3,596.55	3,993.12	4,269.83	4,390.74	
减：营业费用：	305.35	524.16	592.48	669.75	757.14	855.98	880.22	
减：管理费用	984.17	1,385.16	1,532.54	1,696.40	1,850.73	2,001.43	2,058.10	
减：财务费用	530.93	641.85	641.67	641.49	641.31	641.31	659.47	
营业利润	7,966.02	9,641.78	11,638.29	13,059.75	14,009.98	14,203.00	14,605.17	
利润总额	7,966.02	9,641.78	11,638.29	13,059.75	14,009.98	14,203.00	14,605.17	
减：所得税费用	1,994.37	2,414.51	2,913.96	3,269.68	3,507.61	3,556.28	3,656.98	
税后利润	5,971.64	7,227.27	8,724.32	9,790.07	10,502.37	10,646.72	10,948.19	
息前税后利润	6,376.64	7,713.27	9,210.32	10,276.07	10,988.37	11,132.72	11,447.95	
毛现金流	6,447.40	7,797.09	9,300.92	10,374.17	11,066.50	11,201.91	11,519.10	
减：资本性支出	67.90	84.52	84.87	85.10	59.67	47.87	71.15	
减：营运资金增加 (减少)	13,625.88	4,348.44	2,177.30	2,021.67	1,581.88	1,261.14	35.71	
净现金流	-7,246.39	3,364.13	7,038.75	8,267.40	9,424.95	9,892.91	100,209.75	
折现年限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5.42	
折现率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折现系数	0.9461	0.8283	0.7252	0.6349	0.5559	0.4867	0.4867	
现金流量现值	-6,855.81	2,786.51	5,104.50	5,248.97	5,239.33	4,814.88	48,772.08	
现金流现值和							16,338.38	48,772.08
全投资经营资产的市场价值								65,110.46
减：经营性付息负债								10,791.31
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54,319.15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								38.61%
折扣后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33,348.08
加：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净额								7,600.98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								40,949.07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 (取整)								40,900.00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经营性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全投资经营资产的市场价值	36,998.72
减：经营性付息负债	13,775.57
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23,223.15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	38.61%
折扣后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14,257.36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45,847.37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	60,104.72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60,100.00

（6）收益法评估结果

赛石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60,10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525.64 万元，增值率为 377.96%。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赛石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00.00 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赛石集团 100% 股权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24,458.66 万元，较赛石集团 2014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 12,574.36 万元增值 11,884.30 万元，增值率 94.51%，主要因为赛石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约 11,285.65 万元。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898.44	23,450.20	551.76	2.41
非流动资产	22,040.59	33,373.13	11,332.54	51.42
其中：长期应收款	1,786.00	1,786.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19.83	25,205.47	11,285.64	81.08
固定资产	6,179.11	6,363.77	184.66	2.99
无形资产	5.85	6.02	0.17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1	11.87	-137.94	-92.08
资产总计	44,939.03	56,823.33	11,884.30	26.45
流动负债	30,364.67	30,364.67	—	—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	—
负债合计	32,364.67	32,364.67	—	—
股东权益合计	12,574.36	24,458.66	11,884.30	94.51

（六）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赛石集团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较赛石集团2014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的12,574.36万元增值47,525.46万元，增值率377.9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赛石集团100%股权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24,458.66万元，较赛石集团2014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的12,574.36万元增值11,884.30万元，增值率94.51%。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抗风险能力、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施工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优势、品牌形象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赛石集团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0,100.00万元，较赛石集团2014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12,574.36万元增值47,525.46万元，增值率377.96%。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景观业务均衡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赛石集团致力于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园林业务均衡发展，并在这两个业务板块均建立了良好的经营与管理模式。目前，赛石集团已实现了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园林业务的并行均衡发展，市政园林项目贡献了较高的业务收入和毛利率，而地产园林项目带来了更快的回款速度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这种均衡发

展的状况使得赛石集团不必依赖于单一类工程业务，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经营风险，保持了持续、快速地发展，为赛石集团长远发展和降低经营风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赛石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但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作为辅助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了支持与保障，发挥了协同效应。

苗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结合在一起，能够有效提升工程的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另外，通过苗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使得赛石集团可以适当的运用自身的苗木资源和原料供应渠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赛石集团从事苗木种植多年，苗木储备的种类与数量已经形成一定规模，能够为工程施工项目提供所需的部分苗木品种，为工程施工的开展提供资源保障。

3、丰富的施工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赛石集团培育了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赛石集团承接的项目中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园林工程及1,000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地产园林工程所占比例逐渐提高，其中，部分大型工程项目的合同价款已经超过5,000万元。赛石集团在中高端地产园林领域与多家知名房产企业如绿城集团、山东鲁信集团、金地集团、万科集团、中海集团、旭辉集团、远洋地产、宋都集团、复地集团、朗诗集团、新湖中宝、融创控股、联想集团、华都房产、中驰置业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增长，有利于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财务风险，同时也有助于赛石集团实现跨区域扩张，降低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4、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的优势

赛石集团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赛石集团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并获得了许多荣誉。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是将赛石集团预期收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赛石集团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未来几年较高的成长性带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折现值，所以增值率较高。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美晨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赛石集团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赛石集团与美晨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中赛石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内部（即赛石集团的所有七名股东）同意各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赛石集团的相关股权转让给美晨科技，全部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其他事项

根据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美晨科技指派三名，另外两名由标的公司方推荐。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其中美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5,000万元，占比58.33%，按照发行价格34.67元/股计算，发行股份10,095,183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5,000万元，占比41.67%。

同时，美晨科技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赛石集团100%股权交易对价60,000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0,000万元之和）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赛石集团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郭柏峰	67.84	40,704.90	26,815.12	13,889.78
潘胜阳	7.54	4,522.77	1,918.53	2,604.23
孙宇辉	6.56	3,936.54	1,669.86	2,266.68
肖菡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华夏嘉源	6.28	3,768.97	1,598.78	2,170.19
颐高集团	4.71	2,826.73	1,199.08	1,627.65
华峰科技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合计	100.00	60,000.00	35,000.00	25,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将持有赛石集团100%的股权，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将分别持有美晨科技10.52%、0.75%、0.66%、0.35%、0.63%、0.47%、0.35%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上限16,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

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美晨科技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股票，分别为：（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美晨科技拟通过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部分；（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美晨科技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67元/股。

如果美晨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 =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现金支付的金额}) \div \text{发行价格}$$

该发行数量经美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美晨科技以现金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支付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经测算，美晨科技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郭柏峰	7,734,387
2	潘胜阳	553,370
3	孙宇辉	481,644
4	肖菡	259,392
5	华夏嘉源	461,142
6	颐高集团	345,856
7	华峰科技	259,392
合计		10,095,183

如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郭柏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7,734,387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郭柏峰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郭柏峰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 交易对方之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 481,644 股、461,142 股和 345,85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3) 交易对方之潘胜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53,37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71%，即 142,29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2.86%，即 181,822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1.43%，即 229,253 股可以解除锁定。

③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

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潘胜阳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潘胜阳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4)交易对方之肖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59,392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4.20%，即 62,777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92%，即 80,21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4.87%，即 116,4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③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肖菡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肖菡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5)交易对方之华峰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59,392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4.20%，即 62,777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92%，即 80,21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

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4.87%，即 116,4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③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华峰科技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华峰科技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美晨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如美晨科技未能在 2014 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限售期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二）配套融资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上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美晨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31.21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408,20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锁定期安排

美晨科技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

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20,000万元，未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至2014年2月28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94,650,719.64元，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货币资金	194,650,719.64
募集资金——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372.65
募集资金——新增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8,900,980.54
募集资金——新增技术中心项目	28,783,626.71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80,385,221.56
超募资金余额	33,661,747.92
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	42,918,770.26

上市公司无明确用途的货币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以及上市公司可支配的流动资金之和）为76,580,518.18元，即使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仍不足以完全支付。

而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年度分红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一般情况下，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7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考虑到上述资金需求后，截至2014年2月28日，在保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可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的流动资金不足。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2、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债权融资将增加上市公司利息支出，提高

上市公司负债水平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金额为25,00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全部通过债权融资方式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

3、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对价避免占用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后更好地发展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

标的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投标、原材料采购、工程质保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垫付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交易采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对价，避免占用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交易完成后园林工程业务的开拓，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增加投资者的回报。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美晨科技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503,385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美晨科技的总股本将增至73,503,385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45%。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以其及标的公司2013年及2014年1-2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假设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即已完成了向赛石集团原股东发行股票，并办妥标的资产的收购手续，但不考虑同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础上汇总编制了2013年、2014年1-2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2号）。

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报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7,943.40	296,833.50	20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244.02	102,764.96	76.44
营业收入	60,561.43	121,179.61	100.09
净利润	2,970.81	7,975.53	16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1.88	8,089.82	151.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2	15.30	52.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增幅将高于资产增幅。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以发行股份上限16,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合计10,095,183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408,202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73,503,385股。

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磊	23,365,385	40.99	23,365,385	31.79
李晓楠	9,469,895	16.61	9,469,895	12.88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1.95	6,813,084	9.27
郑召伟	851,636	1.49	851,636	1.16
交易对方：				
郭柏峰	—	—	7,734,387	10.52
潘胜阳	—	—	553,370	0.75
孙宇辉	—	—	481,644	0.66
肖 菡	—	—	259,392	0.3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嘉源	——	——	461,142	0.63
颐高集团	——	——	345,856	0.47
华峰科技	——	——	259,392	0.35
配套融资	——	——	6,408,202	8.72
其他股东合计（股权比例<5%）	16,500,000	28.95	16,500,000	22.45
总股本	57,000,000	100.00	73,503,385	100.00

注1：假设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上限的25%；

注2：以上数据将根据美晨科技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本次交易前，张磊先生直接持有美晨科技23,365,3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99%，并通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晨科技4,912,2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62%，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28,277,61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61%，是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李晓楠女士直接持有美晨科技9,469,89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1%。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37,747,51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22%，是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73,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张磊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38.47%，仍为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51.35%，仍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5月10日，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则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6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美晨科技购买赛石集团100%股权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赛石集团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郭柏峰	67.84	40,704.90	26,815.12	13,889.78
潘胜阳	7.54	4,522.77	1,918.53	2,604.23
孙宇辉	6.56	3,936.54	1,669.86	2,266.68
肖 菡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华夏嘉源	6.28	3,768.97	1,598.78	2,170.19
颐高集团	4.71	2,826.73	1,199.08	1,627.65
华峰科技	3.53	2,120.05	899.31	1,220.73
合计	100.00	60,000.00	35,000.00	25,000.0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交易各方及时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迟应在中国证监会

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各方应当积极履行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日。

2、在交割日后，美晨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美晨科技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美晨科技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七（7）日内（以较早日期为准）将现金对价部分支付至交易对方的银行账户，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完成后七（7）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的手续。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郭柏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7,734,387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郭柏峰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郭柏峰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交易对方之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 481,644 股、461,142 股和 345,85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3、交易对方之潘胜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53,37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71%，即 142,29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2.86%，即 181,822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1.43%，即 229,253 股可以解除锁定。

(3) 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潘胜阳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潘胜阳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4、交易对方之肖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59,392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4.20%，即 62,777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92%，即 80,215 股可以

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4.87%，即 116,4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3) 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肖菡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肖菡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5、交易对方之华峰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59,392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4.20%，即 62,777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92%，即 80,21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4.87%，即 116,4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3) 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华峰科技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华峰科技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美晨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如美晨科技未能在 2014 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限售期

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六)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美晨科技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赛石集团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美晨科技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自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美晨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该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的确认及支付。

(七)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美晨科技享有。

(八) 或有负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负债情况承诺如下：

1、除在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赛石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截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负债以外，赛石集团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

2、对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未披露的赛石集团债务，交易对方承诺共同承担连带承担。

(九) 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美晨科技和交易对方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上述协议在以下条

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3、本协议经双方亲自签署，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 4、交易对方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及标的公司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5、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 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 1、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
-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资产出售方各方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违约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5月10日，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利润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拖延的，则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延长期间的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三) 承诺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赛石集团实现的

净利润（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如当年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 20%，则超过部分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另行商定。

（四）承诺期内实际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同意：

1、美晨科技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2、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美晨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专项减值测试报告。

3、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1、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美晨科技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②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③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美晨科技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美晨科技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六）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美晨科技补偿期末减值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各方已

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如美晨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②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美晨科技；③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美晨科技将以1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应予补偿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七) 其他相关约定

1、交易对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就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交易对方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3、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违约赔偿责任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八) 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美晨科技之法定代表人及交易对方之法定代表人、

本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生效。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等业务，主要为地产和市政等提供综合绿化服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

2007年，国家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建设理念。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绿色发展”的概念，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011年3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提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3年3月，住建部出台《“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计划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建设100个绿色生态城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年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园林绿化符合发展生态文明，促进城市生态、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城市建设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晨科技属橡胶制品行业，其环境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赛石集团属园林绿化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赛石集团的土地使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赛石集团基本情况”之“（十二）赛石集团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4、

土地承包经营权”。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承包经营的土地共计 3,032.46 亩。

①花朝园艺承包临安市淤潜镇昔口村 40 亩土地，该土地系赵军向临安市於潜镇昔口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后经昔口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向赛石集团流转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前述土地已办理林权证。

临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花朝园艺在临安市於潜镇承包的土地 40 亩，土地性质系林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花朝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临安市林业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花朝园艺在临安市於潜镇承包土地共计 40 亩，土地系林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花朝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临安市林业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花朝园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中和园艺分别承包许家湖镇、沂水县马站镇和沂水县国有良种繁育圃 331.65 亩、1,101.03 亩和 32.00 亩土地，合计 1,464.68 亩，承包期限分别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2040 年 10 月 10 日和 2039 年 10 月 1 日，前述土地均已办理了林权证。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和园艺在沂水县许家湖镇、马站镇和龙家圈镇承包的林地共计 1,464.68 亩，土地规划性质为一般农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中和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沂水县林业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和园艺承包的许家湖镇 331.65 亩土地和马站镇 1,101.03 亩土地其性质系一般农业用地，已建成苗圃并已取得林权证，中和园艺承包的龙家圈镇 32 亩土地系国有林地，公司已建成苗圃；另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中和园艺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昌邑容器花木承包昌邑市围子街道古城里村 150 亩土地，承包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7 日，前述土地已办理了林权证。

昌邑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登记备案证明，确认：昌邑容器花木苗木种植用地位置为围子街道前陶埠村、古城里村委，用地面积为 93,062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 年。

昌邑市农村经济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昌邑容器花木在昌邑市围子街道古城里村承包土地 150 亩，目前用于兴建苗圃；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昌邑容器花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昌邑市林业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昌邑容器花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无锡容器苗木承包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 106 亩土地，承包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无锡容器苗木向无锡市十八湾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土地共计 106 亩，以上土地位于胡埭镇刘塘村，不属于基本农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另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锡容器苗木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农林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无锡容器苗木向无锡市十八湾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土地共计 106 亩，以上土地位于胡埭镇刘塘村，不属于基本农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另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锡容器苗木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赛石生态承租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 346.17 亩土地承包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19.531 亩土地经村民小组组长王建勤、户主叶寿明等 14 人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上签字确认，同意该土地承包事宜；23.29 亩土地系杨妙华承租仓前镇吴山前村 24 组土地，经吴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流转；21.2 亩土地经吴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流转；99.15 亩土地由吴山前股份经济合作社 25、26、27 组组长及代表出具委托书同意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予以流转；175 亩土地经寡山村 7、8、10、11、14 组的村民同意后予以流转。

赛石生态承包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苕溪村 210.58 亩土地，承包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苕溪村 17、18、19、21、22、24、25 组的村民代表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上签字确认该土地流转。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余杭管理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生态在余杭区仓前街道吴山前村和良渚街道大陆村承包的土地 346.17

亩、在仓前街道茗溪村承包的土地 210.58 亩系一般农用地，目前用于兴建苗圃；另经查，截至证明出具日，赛石生态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生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情形。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生态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赛石苗圃承包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431.51 亩土地，其中 60.035 亩承包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365.47 亩承包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华联村涉租土地的 10、11、12 组三组村民家庭的 111 户长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说明书上签字，同意前述流转方案。2014 年 3 月 10 日，华联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并确认与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赛石苗圃签订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上述土地供承包方从事苗圃经营；同意并确认在承包期内放弃上述土地的优先承包经营权；各村民及村民家属为承包方的苗圃经营提供方便和便利。2014 年 3 月 17 日，华联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协议履行期间，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因此导致的上访事件。

赛石苗圃承包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绕城村 225.53 亩土地，承包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绕城村涉及流转土地的 8 组、11 组两组村民家庭的 101 户长在绕城村产业结构调整反租倒包农户签单上签字，同意流转前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赛石苗圃承包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 57.99 亩土地，承包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赛石苗圃在报告期内承包的土地中以下土地为基本农田：（1）赛石苗圃承

包的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 431.51 亩土地中的 140 亩土地；（2）赛石苗圃承包的西湖区三墩镇绕城村 225.53 亩土地；（3）赛石苗圃承包的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 57.99 亩土地。

就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和绕城村土地承包经营事宜：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区分局第二管理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苗圃在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承包土地 431.505 亩，其中 140 亩土地为基本农田；在西湖区三墩镇绕城村承包土地 225.53 亩，所租地区块为基本农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市西湖区林水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赛石苗圃三年内无林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记录。

就上虞土地承包经营事宜，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苗圃在上虞区小越镇新宅村承包土地 57.99 亩，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上虞区农林渔牧局和上虞区小越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石苗圃在上虞区小越镇新宅村承包土地 57.99 亩，目前用于兴建苗圃；截至证明出具日，近三年来赛石苗圃没有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赛石集团已经确定该等土地上的苗圃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土地流转方协商解除相关土地承包经营协议；协调内部施工优先使用该等农用地上的苗木；协调其他苗木苗圃公司协助安置该等剩余苗木的搬迁。

赛石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决定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在公司内部贯彻该等土地的处置方针，在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业务中优先处置使用该等土地上的苗木资产、与无关联第三方商谈相关的转让事宜等），并决定将该等土地及土地上苗木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与发包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承租该等土地；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因承租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3、如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4、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后续承租或承包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的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综上所述，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 423.52 亩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该等行为未改变使用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相关苗木种植行为未造成对使用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的永久破坏或损坏，土地经营权承包履行了完善的手续，期间未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并且其已经采取措施对使用基本农田行为进行了规范和纠正。

其余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分散，集中度很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垄断。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16,503,385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

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7,000,000 股变更为 73,503,38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25,268,99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38%，不低于 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其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铭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赛石集团、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美晨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4.67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法规的规定执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

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分别合法持有赛石集团 67.84%、7.54%、6.56%、3.53%、6.28%、4.71%、3.53%的股权。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经依法对赛石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赛石集团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 合法持有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股权的该等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赛石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券债务纠纷的情况，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3) 同意各方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将其所持赛石集团的相关股权转让给美晨科技，全部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前，保证赛石集团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美晨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转让赛石集团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6) 保证其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7) 赛石集团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交易对方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宽业务经营范围，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大信会计师为美晨科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2013 年美晨科技实现营业收入约 121,179.61 万元，2014 年 1-2 月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8,032.12 万元，预计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64,068.42 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完整性经营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继续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将成为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标的公司赛石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对方承诺赛石集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以赛石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孰低者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500万元和14,500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盈利承诺顺利实现，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与美晨科技、美晨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赛石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而以本次交易后股份上限计算，郭柏峰将持有上市公司10.5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方。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郭柏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赛石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①2014年2月26日、2月27日和2月28日，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花市投资作为委托人，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赛石集团分别发

放人民币 1,500 万元、4,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依次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笔委托贷款尚未归还;

②2013 年 9 月 18 日,郭柏峰和滕萍萍、园林苗圃、浙江花市投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ZB9513201300000086”、“ZB9513201300000087”和“ZB95132013000000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编号为“95132013280226”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③2013 年 10 月 28 日,郭柏峰、滕萍萍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编号为“HZZX08(高保)20130026”、“HZZX08(高保)20130027”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编号为“HZZX0810120130059”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编号为“HZZX0810120130060”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④2014 年 2 月 14 日,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花市投资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12C1102014000452”的保证合同,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编号为“012C110201400045”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⑤2013年3月25日，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山东赛石置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武支额抵字 20130322 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杭州园林在“平银武支综字 20130204 第 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从该行取得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 2,567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该行向杭州园林提供的编号为“平银武支贷字 20130402 第 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⑥2013 年 12 月 16 日，郭柏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城西（抵）字 00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园林提供的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2,245 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该行向杭州园林提供的编号为“2013 年（城西）字 0146 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编号为“2013 年（城西）字 0176 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⑦2013 年 12 月 11 日，郭柏峰、张杭岭、园林苗圃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授保字第 089-3 号”、“2013 年授保字第 089-4 号”、“2013 年授保字第 089-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园林在“2013 年授字第 089 号”《授信协议》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从该行取得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该行向杭州园林提供的编号为“2013 年贷字第 171 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编号为“2013 年贷字第 172 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月16日。截至2014年2月28日，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⑧2014年1月21日，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山东赛石置业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恒银杭高抵字第02-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恒银杭高保字第02-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园林提供的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7月21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2月28日，上述抵押和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该行向杭州园林提供的编号为“（WJSWZH2014）（委债协）字第001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1日。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⑨2014年2月26日、2月27日和2月28日，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花市投资作为委托人，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赛石集团分别发放人民币1,500万元、4,000万元和2,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依次为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8月25日、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另外，2014年4月21日，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花市投资作为委托人，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赛石集团发放人民币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2014年3月31日，郭柏峰、滕萍萍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恒银杭高保字第02-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2014年3月31日，杭州园林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恒银杭高抵字第02-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天目山路238号的华鸿大厦1号楼七层房产（面积：1,642.95平方米；房产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4663870号；土地证号：杭西国用(2014)第002867号）为该行向赛石集团提供的自2014年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将延续到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主要是因赛石集团、杭州园林业务发展，需要郭柏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赛石集团、杭州园林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重组完成后，美晨科技可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为赛石集团的市场拓展、重大项目承揽及实施等方面提供强有力和全方位的资金支持，届时赛石集团与郭柏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另外，因赛石集团承接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山东赛石置业开发的水岸花城小区绿化工程业务，该项目已完工，累计确认收入 1,300 万、毛利 255.97 万元，尚有 110 万元工程款项尚未收回。2014 年，赛石集团与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花市投资签订了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将延续到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郭柏峰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赛石集团承接了该业务中涉及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在承接项目前，赛石集团编制成本预算，然后跟关联方合理报价、签订合同；在项目结束后，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该报告确定的金额与关联方进行结算。赛石集团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交割公允，未损害赛石集团的利益。

为了充分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已经依法共同签署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一、张磊、李晓楠在作为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张磊、李晓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张磊、李晓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

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及披露等义务，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二、张磊、李晓楠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与张磊、李晓楠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已经签署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美晨科技股东期间，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主动申报及信息披露程序和义务，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2、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张磊、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郭柏峰、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华峰科技均拥有其他公司股权，上述公司不经营与美晨科技及其子公司、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已经共同签署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1、张磊、李晓楠承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从事对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对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张磊、李晓楠承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张磊、李晓楠或张磊、李晓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张磊、李晓楠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②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已经签署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指郭柏峰）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从事与赛石集团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股东期间，将根据优先保证美晨科技及其赛石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置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1、凡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与美晨科技及赛石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应优先让与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以保证美晨科技及或赛石集团的利益最大化，并协助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最终获得该等商业机会。2、因美晨科技及或赛石集团的业务拓展可能导致的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形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 停止或终止相关的竞争业务；(2) 将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依法转让给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3) 将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4) 其他在保证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的合法处置方式。

三、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将及时据实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张磊和李晓楠夫妇将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就美晨科技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美晨科技《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08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合法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石集团 100%股权。2 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分别合法持有赛石集团 67.84%、7.54%、6.56%、3.53%、6.28%、4.71%、3.53%的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对其持有赛石集团股权的合法合规性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所述，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体系，丰富产业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双方的协同效应，实现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美晨科技拟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10,095,183 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67,095,183 股（仅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5%，达到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6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美晨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1、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60,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1 号）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28-00018 号），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7.62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89.71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60,000.00
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11.18
标的公司交易市净率（倍）	3.19

注：（1）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标的公司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从 WIND 数据查询的从事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 4 家与赛石集团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因岭南园林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挂牌，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交易数据），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431	棕榈园林	23.75	3.13
002663	普邦园林	31.41	4.36
002310	东方园林	21.58	4.11
300197	铁汉生态	37.33	3.70
平均值		28.52	3.83
赛石集团		11.18	3.19

注：（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每股收益；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3 年市盈率 11.18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平均市盈率 28.52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3 年市净率 3.19 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3.83 倍。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4.67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

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赛石集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8-00031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4,886.71	26,880.33
营业利润	8,797.99	3,628.35
利润总额	8,845.10	3,67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0.03	3,196.27
毛利率（%）	20.26	2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0	64.95

2012 年和 2013 年赛石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80.33 万元和 74,886.71 万元，同比增长 178.59%；2012 年和 2013 年赛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96.27 万元和 7,170.03 万元，同比增长 124.33%。

2013 年赛石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赛石集团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了对杭州园林的收购和业务整合，杭州园林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等多项业务资质，大大提高了承接业务的能力。

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赛石集团现有的客户渠道、管理水平等，可以合理预计赛石集团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

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系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赛石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铭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赛石集团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60,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2,574.36万元增值额为47,525.64万元，增值率377.96%。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赛石集团100%股权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24,458.6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2,574.36万元增值11,880.96万元，增值率94.51%，主要因为赛石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约11,285.64万元。

中铭评估认为，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抗风险能力、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施工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优势、苗木资源优势、品牌形象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评估过程中，中铭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对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较为谨慎，预期收益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折现率的计算采用了通用的计量模型，数据来源具有客观性。

关于赛石集团100%股权收益法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对赛石集团100%股权评估中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理由充分。收益法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预期收益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幅(%)
	2014年2月28日实际数		2014年2月28日备考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9,465.07	20.44	23,771.69	9.00	22.12
应收票据	14,757.43	15.50	14,919.43	5.65	1.10
应收账款	14,895.50	15.65	30,686.38	11.62	106.01
预付款项	2,144.91	2.25	3,329.51	1.26	55.23
应收利息	64.46	0.07	64.46	0.02	0.00
其他应收款	53.22	0.06	6,703.67	2.54	12,496.39
存货	10,987.00	11.54	66,073.00	25.01	501.37
流动资产合计	62,367.60	65.51	145,548.14	55.09	133.37
长期应收款	—	—	21,878.74	8.28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	4.73	4,500.00	1.7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4.42	0.12	3,728.01	1.41	3,158.18
固定资产	23,522.67	24.71	31,682.65	11.99	34.69
在建工程	1,404.88	1.48	1,420.84	0.54	1.14
无形资产	2,560.03	2.69	3,785.80	1.43	47.88
商誉	—	—	50,189.28	19.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19.49	0.01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48	0.78	1,442.81	0.55	9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1.48	34.49	118,647.62	44.91	261.27
资产总计	95,209.08	100.00	264,195.76	100.00	177.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177.49%，主要是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和非流动资产中新增的长期应收款及商誉所致。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33.37%，流动资产的增加额占资产增加总额的 49.22%。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流动资产的大幅增长与交易标的赛石集团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有关。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企业前期需投

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招投标和工程施工，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渐转化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后增加应收账款，收到工程结算款后转化为货币资金。正是由于这种“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园林绿化企业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主要指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成本）；非流动资产中新增的商誉，主要系假设于2013年1月1日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办妥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则上市公司对赛石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赛石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49,580.39万元；非流动资产中新增的长期应收款为截至2014年2月28日赛石集团承接的BT项目所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2、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幅(%)
	2014年2月28日实际数		2014年2月28日备考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9,500.00	26.16	34,300.00	21.53	261.05
应付票据	13,276.37	36.56	13,376.37	8.40	0.75
应付账款	8,749.77	24.09	67,980.75	42.68	676.94
预收款项	265.22	0.73	472.13	0.30	78.02
应付职工薪酬	607.11	1.67	654.58	0.41	7.82
应交税费	196.41	0.54	6,066.44	3.81	2,988.60
应付利息	26.18	0.07	105.77	0.07	304.07
其他应付款	118.25	0.33	29,807.42	18.71	25,10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81	0.70	252.81	0.1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992.12	90.84	153,016.28	96.06	363.80
长期借款	1,250.19	3.44	3,250.19	2.04	159.98
预计负债	853.09	2.35	853.09	0.5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46.56	0.59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3.38	3.37	1,223.38	0.7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66	9.16	6,273.22	3.94	88.57
负债合计	36,318.78	100.00	159,289.49	100.00	338.5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幅为338.59%，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363.8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交易前的90.84%增加至交易后的96.06%，流动负债的增加额占负债增加总额的97.60%。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来自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其中应付账款内容主要包括未支付的劳务费用、苗木款、材料款等，赛石集团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伴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量和劳务成本都相应增加；（2）赛石集团通常与部分信誉良好的苗木供应商签订苗木采购长期合作协议，只就合作期限作出约定，具体采购苗木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由赛石集团采购部根据实际项目施工需要出具苗木采购清单，此类协议一般约定工程完工前支付一定比例采购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作进一步支付，而较高比例的余款则在养护期结束后再一次性结清。由于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再到养护期届满时间较长，这种结算模式下应付账款也会随之增长；（3）随着赛石集团的品牌价值及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信用度高，与供应商及劳务公司关系良好，获得的信用期较长；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则来自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中将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0 万元列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赛石集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4,458.66万元。而假设2014年2月28日即为购买日，赛石集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60,000万元之间的差额，将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形成38,175.34万元的商誉。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较赛石集团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赛石集团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前景看好，赛石集团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赛石集团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品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品牌认可度等价值未在其账面充分体现。

4、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2月28日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8.15	60.29%
流动比率（倍）	1.89	0.95
速动比率（倍）	1.56	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2	1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但仍保持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负债几乎全部为流动负债，并且大部分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往来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了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5、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39	0.64	0.5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9	0.69	0.96	0.90
存货周转率（次）	3.89	1.14	4.08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5	3.43	4.01	4.4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与标的公司赛石集团所处的行业和业务开展模式有关。如前所述，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赛石集团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主要指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成本），从而导致备考资产周转率指标有所下降，但赛石集团的客户资源比较优质，工程发包方大多为资金实力雄厚的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4年度预测数
	上市公司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0,592.19	18,032.12	164,068.42
营业成本	7,161.32	13,165.72	122,353.46
营业利润	930.24	2,905.92	16,955.99
利润总额	939.68	2,967.47	17,020.14
净利润	663.03	2,158.06	12,9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0.67	2,185.70	12,96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4	14.28	15.74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每股指标较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实际实现数均有所提升，反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预计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77 元，显示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费用率（%）	10.58	7.51	9.56	5.34
管理费用率（%）	8.91	9.15	8.73	7.06
财务费用率（%）	1.67	2.48	2.14	1.85
三费合计费率（%）	21.16	19.15	20.43	14.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2月的备考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均较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2月的实际费用率有一定程度下降，反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为新型橡胶减震制品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上市公司定位于非轮胎橡胶制品中高端市场，拥有“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系统总成”完整产品和技术链条，是国内商用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龙头。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赛石集团隶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园林绿化行业，主要从事苗木产销、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拥有“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主要为地产和市政项目等提供综合绿化服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并不显著。

赛石集团市场知名度较高，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较快。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赛石集团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宽业务经营范围，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8-00019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备考数	2014年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179.61	164,068.42	42,888.81	35.39
营业利润	10,121.44	16,956.00	6,834.56	67.53
利润总额	10,183.76	17,020.14	6,836.38	67.13
净利润	7,975.53	12,955.77	4,980.24	6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9.82	12,983.42	4,893.60	60.49

根据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2014年营业收入预计将达到164,068.42万元，较2013年度已审备考数增长35.39%；净利润预计将达到12,955.77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62.44%。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

析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赛石集团，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宽业务经营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晨科技将拥有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等两类业务，有利于平抑因上下游行业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抗风险能力将大幅提高。

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赛石集团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美晨科技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公司章程》规定保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此外，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知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张磊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张磊先生和李晓楠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开展工作，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及运作，新增 3 位董事，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新增 1 位独立

董事，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美晨科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公司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

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管理人员的市场化，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保证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 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 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5月10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赛石集团目前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赛石集团资产的情况。

(2) 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集团的业务将完全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主营业务，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实行竞争上岗的用人制度和工效挂钩的分配制度。上市公司经理人员、财务与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关联单位领取报酬，也没有在股东关联单位任职。控股股东未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或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市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亦无共同控制或共用或联合办公情形。

（5）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合法金融机构开户及对外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没有共用银行账户，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亦未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资产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事宜，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华夏嘉源、颐高集团和华峰科技与美晨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美晨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

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美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下的补偿安排了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下的补偿安排合理且切实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张磊先生直接持有美晨科技23,365,3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99%，并通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晨科技4,912,2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62%，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28,277,61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61%，是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李晓楠女士直接持有美晨科技9,469,89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1%。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美晨科技37,747,51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22%，是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73,503,38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张磊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38.47%，仍为美晨科技的控股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51.35%，仍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情况、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下的补偿安排合理且切实可行；

8、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包括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审核，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了审核报告，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报告一并提交内核小组（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审议。

4、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相关意见后申报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齐鲁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美晨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玮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 初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承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王建刚 楼 丹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邱新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0日